

# 平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 年)

平凉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九月

# 目 录

<b>一、土地利用现状与面临的形势</b> .....	2
(一) 市域概况.....	2
(二) 土地利用现状.....	3
(三) 上轮规划实施情况.....	4
(四) 土地利用面临的形势.....	6
<b>二、规划指导原则与目标</b> .....	7
(一) 指导原则.....	7
(二) 土地利用战略.....	9
(三) 规划目标.....	10
<b>三、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调整</b> .....	13
(一)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13
(二) 优化土地利用空间布局.....	16
<b>四、市域土地利用调控</b> .....	21
(一) 土地利用的基本政策导向.....	21
(二) 县区土地利用指标控制.....	22
(三) 土地利用功能分区与管制.....	22
(四)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27
<b>五、中心城区土地利用</b> .....	30
(一) 中心城区规划控制范围.....	30
(二) 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规模与布局.....	30
(三)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管制.....	31
(四) 各县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规模控制.....	33
<b>六、土地整治与生态保育</b> .....	34
(一) 土地整治.....	34
(二) 土地生态保育.....	36
(三) 着力构建环境友好型土地利用模式.....	37

<b>七、重点建设项目与灾后重建用地安排</b> .....	40
(一) 重点建设项目用地安排.....	40
(二) 灾后重建用地安排.....	43
<b>八、规划实施保障措施</b> .....	45
(一) 完善规划实施的基本制度.....	45
(二) 加强规划实施的制度管理.....	46
(三) 健全规划实施的激励机制.....	47
(四) 强化规划实施的动态监管.....	49
(五) 推进公众参与和民主决策.....	49
<b>附 表</b> .....	51
表 1 甘肃省规划下达平凉市主要控制指标表.....	51
表 2 平凉市土地利用现状结构表.....	52
表 3 平凉市土地利用规划主要调控指标表.....	53
表 4 平凉市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54
表 5 平凉市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指标表.....	55
表 6 平凉市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管制分区表.....	56
表 7 平凉市各县中心城区规模控制表.....	56
表 8 平凉市建设用地规模控制表.....	57
表 9 平凉市新增建设用地及城乡挂钩指标表.....	58
表 10 平凉市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规划任务表.....	59
表 11 平凉市各县区农村居民点整治表.....	60
表 12 平凉市园地、林地、牧草地指标表.....	61
表 13 平凉市规划期间重点项目用地汇总表.....	62
表 14 平凉市规划期间工业园用地汇总表.....	72
表 15 土地整治重点项目规划表.....	73
表 16 地震灾后重建城镇工矿建设用地规划表.....	74
表 17 地震灾后重建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规划表.....	74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贯彻“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统筹土地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整治和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在《甘肃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控制与指导下，编制《平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全面分析了平凉市中长期经济发展实施“四大基地”、“三大枢纽”、“两个示范区”和“科学发展示范市”战略构想下土地利用面临的形势，坚持以严格保护耕地为前提、以控制建设用地为重点、以节约集约用地为核心，统筹协调土地利用与生态环境建设，明确土地利用战略目标，优化调整土地利用结构与空间布局、统筹安排土地整治重点工程和重点建设项目用地，努力实现全市土地资源的科学合理利用，为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土地保障。

《规划》是平凉市实行最严格土地管理制度的纲领性文件，是规划城乡建设用地和各项建设的重要手段，是加强土地宏观调控和落实土地用途管制的主要依据。在本行政区内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整治、保护等活动的相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均须遵守和符合本规划。

《规划》以2005年为基期，2010年为近期目标年，2020年为规划目标年。规划范围为平凉市所辖行政区域的六县一区，包括崆峒区、泾川县、灵台县、崇信县、华亭县、庄浪县、静宁县，土地总面积11117.93平方公里。

## 一、土地利用现状与面临的形势

### (一) 市域概况

#### 1、地理位置和行政区划

平凉市位于甘肃省东部，地处陕、甘、宁三省交汇处，位于东经 $105^{\circ}20'$ ~ $107^{\circ}51'$ ，北纬 $34^{\circ}54'$ ~ $35^{\circ}46'$ 之间。东接本省宁县和陕西省长武县、彬县，南邻本省张家川回族自治县、秦安县和陕西省麟游县、千阳县、陇县，西连本省通渭县、会宁县，北依本省西峰区、镇原县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彭阳县、泾源县、西吉县、隆德县。全市现辖崆峒区、泾川县、灵台县、崇信县、华亭县、庄浪县、静宁县七个县区，共 102 个乡镇，3 个街道办事处。

#### 2、自然条件

全市属黄河中游的黄土丘陵和高原沟壑区，海拔介于 890.00~2857.50 米之间。地势西北高、东南低、中部高、两厢低，形成东部黄土高原沟壑地貌、中南部山地地貌、西部梁峁丘陵沟壑三大地貌单元。

本市地处中纬度内陆，属温带半干旱大陆性气候，多年降水量为 420~600 毫米，年均气温为  $8.7^{\circ}\text{C}$ ，无霜期为 156~188 天，年日照总时数 2144~2380 小时，年太阳辐射量为 123~134 千卡/平方厘米。

按水系划分，全市均属黄河流域，东部四县一区属泾河水系，有泾河、颀河、大路河、汭河、黑河、达溪河、南河等 18 条支流；西部两县属渭河水系，有葫芦河、清流河、渝河、小南河、牛头河 5 条

支流。全市径流源头较多，总量相对较少。

全市土壤种类由 8 个土类、12 个亚类、26 个土属、39 个土种构成。其中，黑垆土占全市土壤总面积的 10.20%，广泛分布于东部塬区和坪台地以及西部的缓坡湾掌地、阴山湾滩地；黄绵土分布最广、面积最大，占土壤总面积的 59.60%，主要分布在山塬地和塬边，适宜农作物种植，但产量较低；新积土占土壤总面积的 5.60%，土壤肥沃，易于耕作，主要分布在河谷川区；红粘土占土壤总面积的 7.80%，多分布在沟口、山脚及山坡地带；灰褐土占土壤总面积的 15.60%，主要分布在海拔 1200 米以下山地；潮土占土壤总面积的 0.70%，主要分布在河流两岸；山地草甸土占土壤总面积的 0.50%，分布在海拔 2500 米左右的草原植被和灌丛草原植被下；泥岩土仅 56.27 公顷。

### 3、社会经济条件

全市农林业资源、矿藏资源、旅游资源较丰富，是甘肃省主要农林产品生产基地和畜牧业、经济作物的主产区。境内煤炭资源尤为丰富，是鄂尔多斯聚煤盆地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西北重要的矿产集中区。

2008 年，全市总人口 228.23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65.54 万人，农村人口 162.69 万人，城镇化率为 28.72%。全市 GDP 170 亿元，人均 GDP 7449 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130.50 亿元。当年财政收入 20.13 亿元。

### （二）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2008 年底，全市土地总面积为

1111792.71 公顷。农用地面积 940203.4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84.57%；建设用地面积 71643.8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6.44%；其他用地 99945.3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8.99%。

在农用地中，耕地 401144.6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6.08%。园地 42162.48 公顷，占 3.79%；林地 418975.60 公顷，占 37.69%；牧草地 12350.53 公顷，占 1.11%；其他农用地 65570.20 公顷，占 5.90%。

在建设用地中，城乡建设用地 63418.1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5.70%；交通水利用地 4828.22 公顷，占 0.43%；其他建设用地 3397.47 公顷，占 0.31%。

### **（三）上轮规划实施情况**

上轮规划（1996—2010）批准实施以来，在经济社会迅速发展、用地快速增长、土地供给约束日益加大的形势下，通过实施严格的土地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土地管理措施，强化规划控制与引导，较好地协调了经济社会发展与保护耕地和生态环境的关系。

#### **1、规划用地意识逐步增强**

规划实施期间，严格依据规划用地，对违规用地和未批先用、少批多用等违法用地行为进行严肃查处，保证了规划的严肃性。同时，通过大力广泛的土地国情宣传教育，全社会按规划用地和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识有了普遍提高。

#### **2、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和耕地占补平衡得到实现**

通过严格实施农用地转用审批制度、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耕地保护力度大大加强。规划实施期间，建设占用耕地

3306.00 公顷，补充耕地 4320.00 公顷（6.48 万亩），实现了“占补平衡”。2008 年实有基本农田 337465.99 公顷（506.20 万亩），高于省上要求保护的 316000.00 公顷（474.00 万亩）。

### **3、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用地得到有效保障**

规划实施期间，按照新增建设用地向基础设施、重点产业和能源等重点项目倾斜的原则，通过统筹协调安排建设用地 1339.70 公顷（2.00 万亩），有效保障了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用地，促进了全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 **4、生态环境有了一定程度的改善**

规划期间，按照“在开发中保护、在保护中开发”的方针，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生态环境建设措施，有计划的实施生态退耕 79991.90 公顷（119.99 万亩），用于发展林业，全市森林覆盖率提高了 7 个百分点。土地整治面积 6000.00 公顷（9.00 万亩），使土地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

### **5、土地利用效益显著提高**

规划实施期间，通过控制建设用地规模和调整、置换等办法，挖掘存量建设用地潜力，促进了建设用地的节约集约利用。全市单位建设用地第二、三产业产值由 1997 年的 5.78 万元/公顷提高到 2008 年 18.33 万元/公顷，单位农用地农业总产值由 1997 年的 0.33 万元/公顷提高到 2008 年 0.67 万元/公顷，土地利用综合效益有了显著提高。

但在规划实施过程中，经济社会发展速度超出规划预期，区域发展与用地安排局部失衡，规划弹性不强，现行规划已难以适应经济社



会发展的要求。

#### **（四）土地利用面临的形势**

从土地利用状况看，我市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空间较大，为统筹保障科学发展用地与保护耕地资源提供了基础条件。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态势看，随着科学发展观的深入贯彻落实，区域与城乡统筹发展要求，对解决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土地利用管理中的问题提供了有利条件。同时，随着国家启动实施第二个十年西部大开发战略、打造陇东能源化工基地、构建以平凉为中心的传统能源综合利用示范区、加快推进交通枢纽和物流园区建设步伐以及《关中——天水经济区发展规划》、《陕甘宁革命老区振兴规划》的实施，全市土地管理和利用也面临挑战。

##### **1、经济持续快速发展需要更多的建设用地支撑**

当前和今后相当长一段时期，我市将处于城镇化、工业化快速发展阶段，城镇工矿用地、基础设施用地和新农村建设用地需求量将保持在较高水平。预计到 2020 年，全市城镇化水平达到 45%，城镇人口增加近 51 万，仅城镇建设用地就将增加近 5300 公顷。但随着耕地保护和生态建设力度的加大，对我市新增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各项建设用地的供给面临前所未有的压力。

##### **2、土地非农化使耕地保护面临更大的压力**

城镇化、工业化的推进将不可避免地占用大量农地特别是耕地，农业结构调整、生态退耕以及现代农业发展和生态建设也需要调整一些耕地。受生态环境约束，全市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难度大，耕地

补充能力有限，农用地特别是耕地保护面临更加严峻的形势。预计规划期内，仅各项建设就将占用耕地 0.42 万公顷，要全面实现耕地保护目标，面临着更大的压力。

### **3、构建资源节约型社会要求土地利用更加节约集约**

构建资源节约型社会，破解建设用地供需的尖锐矛盾必须从严格控制增量建设用地、充分挖掘存量建设用地潜力入手，实行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目前全市城乡土地利用结构不合理，农村土地浪费严重，亟待从根本上转变用地观念，亟待建立和完善节约集约用地机制，亟待改变土地利用方式，优化城乡土地利用结构。

### **4、创建环境友好型社会要求加大土地生态环境建设力度**

城乡统筹发展和区域经济发展战略调整必然要求调整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而建设用地的不断扩张又难以避免地影响极具生态价值的农用地，造成生态用地数量的减少，甚至产生负面环境影响。因此，在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用地需求的同时，要创造山川秀美的土地利用风貌，创建生态友好型社会，必须加大土地生态保育与环境建设力度。

## **二、规划指导原则与目标**

### **（一）指导原则**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立足西部大开发，以严格保护耕地为前提、以控制建设用地总量为重点，以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为核心，切实转变用地观念，创新用地机制，统筹安排各类用地，构建经济高效发展、资源集约利用、

人地关系协调的土地利用模式。遵循以下原则：

### **1、严格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

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确保基本农田总量不减少、用途不改变，坚持建设占用耕地与补充耕地在数量和质量上的平衡。加强基本农田建设，提高耕地质量，实现耕地数量、质量和生态的全面管护。

### **2、统筹安排，保障经济发展用地**

统筹城乡土地利用，合理安排各业、各类用地，特别是安排好近期全市灾后重建用地。严控城乡建设用地总量，重点保障基础设施、基础产业、中心城镇和工业园区用地。加强对土地利用方向、结构、布局和时序的控制，引导人口、产业和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促进协调发展。

### **3、大力推进节约集约用地**

充分挖掘存量建设用地潜力，以新农村建设为平台，结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加大农村居民点整合力度，促进建设用地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挖潜、由粗放低效向集约高效转变，以土地利用方式转变促进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转变。

### **4、加强土地整治，促进生态环境建设**

按照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积极推进土地整治和生态环境建设，优先保护基础性生态屏障和各类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等用地，构建具有黄土高原特色的生态型土地利用模式。

## **(二) 土地利用战略**

### **1、统筹区域土地利用**

按照“突出山川、轴线开发、做强园区、集聚发展”的区域统筹发展战略，实行土地利用功能分区管制。积极构建土地利用“两大空间战略格局”，即：构建以泾河川、汭河川经济带和陇东能源化工基地灵台项目区为主的“两带一区”工业用地和以葫芦河、水洛河、达溪河流域为主的西部旱作现代农业用地空间战略格局。划定基本农田集中区，实行重点保护。实行建设用地空间管制，控制中心城区、重点城镇、独立工矿等用地扩展空间。保障基础设施和重点产业用地。

### **2、统筹城乡土地利用**

按照城乡统筹发展和建设和谐社会的要求，实行城乡一体化战略。在强化城市带动作用的同时，为农村工业发展和农村城镇化创造有利条件。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背景下，对分散的农村居民点进行集中改造，对废弃农村居民点进行整理，通过城乡用地增减挂钩，逐步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实现农村与城市协调发展、共同繁荣。

### **3、统筹土地利用与生态环境建设**

协调土地利用与生态环境建设，全市的土地利用以保持和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为目标，优先保护基础性生态屏障用地，加强重要公益林、自然保护区和重要地质遗迹等的保护，恢复和增强生态服务功能。加大土地整治力度，加速采油采煤矿区土地生态重建，实施环境建设重点工程。加强土地生态环境建设，划定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限制生态脆弱地区的开发建设，重视建成区内生态环境和景观的建设，严

控建设用地无序扩张。重点发展现代农业和循环经济，推进新型工业化，积极发展中心城区，探索和构建资源节约与环境友好型土地利用模式。

### **（三）规划目标**

#### **1、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坚守耕地保护红线**

严格控制耕地流失，加大补充耕地力度，加强基本农田保护，强化耕地质量建设。按照数量、质量和生态全面管护的要求，依据耕地等级实施差别化管护。建立耕地保护台账管理制度，明确保护耕地责任。加大基本农田建设中低产田改造力度，积极开展农田水利建设，加强坡改梯等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推广节水抗旱技术，大力实施土地整治工程，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确保基本农田质量稳中有升。到2010年，全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384500.00公顷（577万亩）。到2020年，全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354200.00公顷（531万亩）。规划期间，全市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286796.00公顷（430万亩），基本农田保护率不低于80.97%。

#### **2、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合理利用建设用地增量**

按照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的要求，严控建设用地总量，用好建设用地增量，保障必要基础设施用地，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加强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到2010年，全市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72694.05公顷以内。到2020年，全市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78569.87公顷以内。

到2010年，全市新增建设用地控制在2516.00公顷以内。到2020

年，全市新增建设用地控制在 9290.00 公顷以内。

到 2010 年，全市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量控制在 1099.00 公顷以内；到 2020 年，全市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量控制在 4245.00 公顷以内。

### **3、积极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充分挖掘存量用地潜力**

以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来控制建设用地的低效扩张，以土地供应的硬约束来促进经济发展方式的根本转变。严格执行国家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节约集约用地指标审核开发区用地调整。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鼓励低效用地增容改造和深度开发。积极推行节地型城、镇、村更新改造，加快城中村改造，推广各类建设节地技术和模式，促进各项建设节约集约用地，提高现有建设用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能力。优化工矿用地布局，改变布局分散、粗放低效的现状。到 2010 年，全市单位建设用地 GDP 不低于 30 万元/公顷，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131 平方米以内；到 2020 年，全市单位建设用地 GDP 不低于 114 万元/公顷，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138 平方米以内。

### **4、大力推进土地整治，加强土地生态保育**

以基本农田整理为重点，积极稳妥地开展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在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的同时，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重点对“空心村”和废旧宅基地进行整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为城镇建设发展拓展空间。加强对矿区废弃地的复垦利用，有计划、分步骤地复垦历史上形成的采矿

废弃地，及时、全面复垦新增工矿废弃地，严格保护基础性生态用地。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依据土地利用条件，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后备土地资源开发利用。到 2010 年，全市土地整理复垦开发不少于 5492.00 公顷，补充耕地量不少于 1380.00 公顷。其中土地复垦整理不少于 4827.00 公顷，补充耕地不低于 945.00 公顷；开发后备土地资源不少于 665.00 公顷，补充耕地不低于 435.00 公顷。到 2020 年，全市土地整理复垦开发不少于 16604.93 公顷，补充耕地量不少于 4270.00 公顷。其中土地复垦整理不少于 14689.93 公顷，补充耕地不低于 2850.00 公顷；开发后备土地资源不少于 1915.00 公顷，补充耕地不低于 1420.00 公顷，实现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

加强水源地保护，完善农田防护林网建设，开展农田景观建设，治理水土流失，实施坡耕地梯田综合开发，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规划期内，新修梯田 7 万公顷，改造劣质梯田 3 万公顷；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3000 平方公里，水土流失治理率达到 80%以上；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率达到 60%以上，矿山土地复垦率达到 30%以上。

### **三、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调整**

#### **(一)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 **1、农用地结构调整**

稳定农用地规模，严格控制耕地减少，加大补充耕地力度，加强基本农田建设和保护，强化耕地质量建设，统筹安排其他农用地，努力提高农用地综合生产能力和利用效益。

到 2010 年和 2020 年全市农用地面积分别保持在 939800.00 公顷和 940200.00 公顷左右，分别占土地总面积的 84.53%和 84.57%。

##### **(1) 确保实现耕地保护目标**

到 2010 年和 2020 年，全市耕地面积分别不少于 384500.00 公顷和 354200.00 公顷，分别占土地总面积的 34.58%和 31.86%，比 2008 年分别减少 16644.64 公顷和 46944.64 公顷。

##### **(2) 合理安排园地**

以全国优质果品生产及出口创汇基地为依托，以扩量、提质、增效为核心，充分发挥苹果最佳适生区优势，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合理增加园地面积。到 2010 年和 2020 年，全市园地面积分别为 56000.00 公顷和 84000.00 公顷，分别占土地总面积 5.04%和 7.56%，比 2008 年分别增加 13837.52 公顷和 41837.52 公顷。

##### **(3) 有序增加林地**

以生态林建设为核心，重点抓好森林资源保护与生态林建设工程，提高森林覆盖率。到 2010 年和 2020 年，全市林地面积分别为



425000.00 公顷和 430000.00 公顷，分别占土地总面积 38.23%和 38.68%，比 2008 年分别增加 6024.40 公顷和 11024.40 公顷。

#### **(4) 保持牧草地稳定**

适应生态环境建设和国家大力发展草食畜牧业的要求，稳定全市牧草地。到 2010 年和 2020 年，全市牧草地面积分别为 12300.00 公顷和 12000.00 公顷，分别占土地总面积 1.10%和 1.07%，比 2008 年分别减少 50.53 公顷和 350.53 公顷。

#### **(5) 有效利用其他农用地**

加大土地整治力度，充分有效利用其他农用地。到 2010 年和 2020 年，全市其他农用地面积比 2008 年分别减少 3570.20 公顷和 5570.20 公顷，分别占土地总面积 5.58%和 5.40%。

### **2、建设用地结构调整**

严控建设用地总规模，以土地利用空间发展战略为引导，合理确定各类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强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对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结构和时序安排的调控。以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来控制建设用地低效扩张，促进土地利用效率提高。

到 2010 年和 2020 年，全市建设用地总规模分别控制在 72694.05 公顷和 78569.97 公顷以内，分别占土地总面积的 6.54%和 7.07%，比 2008 年分别增加 1050.18 公顷和 6926.00 公顷。

#### **(1) 重点保障中心城区和重点城镇工矿用地**

到 2010 年和 2020 年，全市城镇用地面积分别控制在 7009.50 公顷和 11620.88 公顷以内，分别占土地总面积的 0.63%和 1.05%，比 2008

年分别增加 662.05 公顷 5273.43 公顷。

规划期内，全力保障陇东国家级能源化工基地建设用地。到 2010 年和 2020 年，全市独立工矿用地面积分别控制在 2449.93 公顷和 4502.32 公顷以内，分别占土地总面积的 0.22%和 0.40%，比 2008 年分别增加 528.00 公顷和 2580.39 公顷。

### **(2) 加大农村居民点整合力度**

规划期内，以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为平台，加大农村居民点用地整合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力度，有序减少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

到 2010 年和 2020 年，全市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分别控制在 54528.80 公顷和 51462.87 公顷以内，分别占土地总面积的 4.90%和 4.63%，比 2008 年分别减少 620.00 公顷和 3685.93 公顷。

### **(3) 优先安排基础设施用地**

规划期内，优先保障陕甘宁三省交汇处交通枢纽和“西兰银”中心物流枢纽建设用地。到 2010 年和 2020 年，全市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面积分别控制在 5178.23 公顷和 7330.33 公顷以内，分别在占土地总面积的 0.47%和 0.66%，比 2008 年分别增加 350.01 公顷和 2502.11 公顷。

规划期内，将加大西部人文生态旅游基地建设力度，重点保障崆峒山精品旅游景区和全市红色旅游基地建设用地。到 2010 年和 2020 年，全市人文旅游等其他建设用地面积分别控制在 3527.59 公顷和 3653.47 公顷以内，分别占土地总面积的 0.32%和 0.33%，比 2008 年分别增加 130.12 公顷和 256.00 公顷。

## （二）优化土地利用空间布局

### 1、基础性生态屏障用地布局

稳定现有林地规模，重点保护生态公益林，加大低效林地的改造，实施有计划的生态退耕还林和荒山荒坡造林，适度增加林地面积，确保基础性生态用地规模总体稳中有升。

按照分类指导，区域突破的原则，重点建设和完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大力发展省级自然保护区。科学布局关山水源涵养林省级自然保护区、泾崆、静庄两大水土保持示范区及小型公益林区等重点生态林业工程。在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突出通道屏障、河流水坝、沟壑梁峁、农田林网等治理重点，选择有代表性、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地段，继续加大生态林建设，采取综合措施，保护和增加森林植被。以静宁、庄浪两县为主的西部黄土丘陵沟壑区重点抓好梁峁沟道、地埂绿化和陡坡地退耕还林；以华亭县和崇信县、崆峒区部分区域为主的中部沿关山土石山区，核心是保护好天然林和林草植被，治理荒山荒地和陡坡耕地；以泾川、灵台两县和崆峒区、崇信县部分区域为主的东部黄土高原沟壑区，关键是保塬护沟、农田林网营造和退耕还林。

以全市自然资源为基础，建设公路、农田林网等绿色廊道，完善和优化包括风景区、森林等生态斑块，充分利用耕地和其他农用地的生态功能。加强城区的自然生态绿地规划建设。完成国道 312、省道 218、304、202 等主干道路绿化工程。建成泾河、汭河、黑河、达溪

河、水洛河、葫芦河等 6 条重点河流护岸林，形成绿色护岸体系。

## **2、耕地与基本农田布局**

规划期内，按照“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布局总体稳定”的原则，划定基本农田集中区，稳定全市基本农田主体；建设泾河现代农业区、汭河川现代农业区、葫芦河流域庄浪县旱作现代农业示范区和静宁县旱作现代农业示范区；通过土地整治，补充优质耕地，实现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适度合理地调减中心城区、重点城镇发展区和重点产业集聚区基本农田规模，保障科学发展用地。

基本农田布局中，优先将高等别耕地、集中和连片耕地、已验收合格的土地整理复垦开发新增的优质耕地、城镇村建设用地规模边界内作为“绿心”、“绿带”保留的耕地以及城乡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内作为绿色开敞空间保留的耕地划入基本农田。将零星破碎、区位偏僻、不易管理、低等别、质量较差的基本农田，因损毁、采矿塌陷和污染严重难以恢复、不宜农作的基本农田，规划确定的独立选址项目建设范围内的基本农田和中心城区、重点城镇和工矿用地地区扩展边界内的基本农田调出。

规划期间，全市调出基本农田 19247.00 公顷，调入基本农田 13620.00 公顷。

## **3、城乡建设用地布局**

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以全省产业发展政策为导向，优先保障技术含量高、社会经济效益好的产业发展用地，重点保障与全市资源环境条件相适应的主导产业用地。鼓励利用原有工业用地发展新兴产

业，降低用地成本，促进工业产业升级。调整优化工矿用地布局，改变布局分散、粗放低效的现状。

### **(1) 城镇用地布局**

按照中心城市、县城、重点城镇和一般建制镇的城镇发展体系层次，构架“三片五轴一环”的城镇用地空间格局。建设以崆峒、华亭为中心，宝中铁路、312国道两线为主体框架，以重点建制镇为纽带，以一般建制镇为基础的空间结构，形成中部片区（崆峒区、华亭县和崇信县）、东部片区（泾川县和灵台县）和西部片区（庄浪县和静宁县）的组团式结构。

### **(2) 产业集聚区用地布局**

按照工业用地向园区集中的原则进行产业集聚区用地布局，重点保障能源、化工等产业用地。规划期间，安排陇东能源化工基地崆峒、泾川、灵台、崇信、华亭5大项目区，平凉工业区，泾川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崇信工业集中区，灵台工业集中区，华亭工业建材区，庄浪工业集中区，静宁工业园区，静宁工业集中区和陕甘宁革命老区振兴项目等用地6290.00公顷。

### **(3) 农村居民点用地布局**

通过城乡统筹发展，提高农村工业化水平和产业集聚，促使农村居民向城镇和中心村集中。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加强中心村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增加农村集中居住区吸引力。继续推进农村居民点用地整合，重点对交通不便、基础设施水平相对较低、地质灾害多发、重点项目用地区的居民点迁并。

#### **(4) 交通用地布局**

全面推进铁路、高速公路及国省道建设，以建设陕甘宁三省交汇处交通枢纽为目标，优化交通布局，提高路网等级。规划期内基本建成贯通内外、连接城乡、畅通快捷的“一场、五高、五铁、四横、六纵”交通网络，铁路、国省道与高速公路紧密衔接，县乡公路等级和城市进出口通行能力得到大幅度提高。规划建设平凉支线机场；平天铁路、平西铁路、平定铁路、平天铁路北延伸线、邵寨煤田运煤专线、中煦煤化工铁路专用线；平定高速、平天高速、银武高速、平宝高速、平崇灵高速、庄静高速；S218线静庄路、Y126庄浪至隆德、S304线华亭过境段、X044崇信至白水、铜城至新窑公路、312线过境段改线、什千路、泾川至渗水坡；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网络，实施“村村通油（水泥）路”工程，积极鼓励支持村组公路建设，进一步改善和提高农村公路的技术等级、抗灾能力和通达深度。

#### **(5) 水利设施用地布局**

按照“以抓好农村饮水安全、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灌区节水改造、水库建设、堤防治理和工程区生态保护为重点”的水利建设总体布局，实现以建设骨干供水工程和城乡供水网络为中心，形成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供水安全保障体系和农村水利保障体系，初步建立节水防污型社会，实现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可持续发展。大力加强节水灌溉、安全饮水、水土保持等农村水利工程建设，全面提升水利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的保障和支撑。

建设泾河、葫芦河干支流防洪工程，加快泾河和葫芦河流域梯田和小流域治理步伐，因地制宜地建设农村饮水安全、水库和淤地坝工程，积极开展山洪防治，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居民生活创造一个良好的水环境。

#### **(6) 旅游用地布局**

根据旅游资源的特点、区域分布和开发条件，形成“十大景区、五大功能区、三条辐射线”的旅游用地布局。全市新增旅游用地主要安排在崆峒山旅游经济区、泾川旅游经济区、关山休闲避暑旅游经济区、灵台文化旅游区、葫芦河流域现代农业生态观光旅游经济区等五大旅游经济区以及华亭双凤山景观区、崇信五龙山人文景观区、华亭莲花台自然风景保护区、静宁成纪文化遗产保护区等其他风景名胜区。

## 四、市域土地利用调控

### （一）土地利用的基本政策导向

始终坚持“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统筹兼顾、全面规划、科学布局，对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实行严格的土地用途管制。

#### 1、坚持保护耕地优先

把保护耕地尤其是基本农田放在全市土地利用与管理的首位，保证全市粮、菜、油等基本农产品的生产用地，为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2、坚持供给引导需求

统筹安排各业用地，在优先保障国家和省、市重点项目建设用地的前提下，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发挥供地制约机制和土地市场机制的作用，促进土地资源优化配置和土地的节约集约利用。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的建设项目不供应地。

#### 3、坚持开源节流并举

各业用地必须节约使用，高效利用增量，充分盘活存量，有效扩大容量，促进土地的节约集约利用。城镇重点抓盘活，农村盘活与整理并重，不断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积极推进土地整治，以增加有效耕地面积。大力改造中低产田，提高农、林、园等用地集约利用水平。适度开发后备土地资源，做到地尽其用。



#### **4、坚持“三个效益”统一**

坚持土地开发利用与整治保护相结合，有计划地实施陡坡地退耕，加强土地生态环境建设，实现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和土地资源的永续利用。

#### **(二) 县区土地利用指标控制**

为确保规划指标的落实，实现全市土地利用目标，根据各县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发展趋势、土地资源禀赋等因素，将全市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开发整理复垦补充耕地及人均城镇工矿用地等约束性指标和园地面积、林地面积、牧草地面积等预期性指标分解到各县区。

分解到各县区的约束性指标须完全落实，不得突破；预期性指标要通过经济、法律和行政措施加以引导，力争实现。

各县区应在本规划指导下，从自身条件出发，编制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细化土地用途分区，加强土地用途管制，将耕地与基本农田等规划指标落实到具体地块，明确土地整治与城乡用地增减挂钩范围和规模，加强区域土地调控。

#### **(三) 土地利用功能分区与管制**

为了强化土地利用管理，划分土地利用功能区，明确各区管制要求，实行分区管制。

##### **1、基本农田集中区**

该区是全市基本农田分布集中度相对较高、优质基本农田所占比

例相对较大的区域。规划期内，在静宁和庄浪县大部，崆峒区、泾川县的北部塬区和泾河川区，灵台县什字塬和达溪河川区，崇信县汭河川区和黄花塬等区域划定 18 个基本农田集中区，总面积 360450.00 公顷，其中，静宁县西北部基本农田集中区，面积为 70979.00 公顷；静宁县南部基本农田集中区，面积为 39993.00 公顷。庄浪县东部基本农田集中区，面积为 12200.00 公顷；庄浪县西北部基本农田集中区，面积为 19865.00 公顷；庄浪县南部基本农田集中区，面积为 21130.00 公顷。华亭县基本农田集中区，面积为 16442.00 公顷。崇信县北塬基本农田集中区，面积为 6485.00 公顷；崇信县汭河川区基本农田集中区，面积为 3395.00 公顷；崇信县南塬基本农田集中区，面积为 4513.00 公顷。灵台县什字塬基本农田集中区，面积为 38892.00 公顷；灵台县蒲窝邵寨塬基本农田集中区，面积为 10332.00 公顷；灵台县达溪河川基本农田集中区，面积为 6940.00 公顷。泾川县北部塬区基本农田集中区，面积为 13258.00 公顷；泾川县南塬基本农田集中区，面积为 23110.00 公顷；泾川县泾汭河川基本农田集中区，面积为 3374.00 公顷。崆峒区北部塬区基本农田集中区，面积为 41083.00 公顷；崆峒区泾河川区基本农田集中区，面积为 5513.00 公顷；崆峒区南部塬区基本农田集中区，面积为 22946.00 公顷。

基本农田集中区内，应加强区内的农田水利排灌设施和农田林网的建设，提高配套能力，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严格控制区内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禁止闲置、荒芜基本农田和任何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除经省人

民政府批准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用地，经国务院批准可对基本农田进行调整外，其余建设项目一律不得占用基本农田。经批准占用的基本农田补偿按法定最高标准执行。

## 2、一般农业发展区

该区是全市除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自然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区、基本农田集中区、城镇发展区、林业发展区和独立工矿区以外，以发展农业为主的区域，总面积 570661.71 公顷。

鼓励在一般农业发展区内进行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中低产田改造和非农用地适度开垦，保持和培肥地力。为改善区内农民生活质量，提高农民收入，允许适度进行农村道路、农田水利设施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 3、城镇发展区

该区主要是全市土地利用上以城镇功能为主导用途、非农产业和人口集聚的区域，包括市中心城区，泾川、灵台、崇信、华亭、庄浪和静宁 6 个县中心城区和崆峒区四十里铺镇、白水镇、草峰镇，泾川县荔堡镇、玉都镇、窑店镇，灵台县什字镇、独店镇、邵寨镇，崇信县新窑镇，华亭县安口镇、策底镇，庄浪县阳川镇、韩店镇、南湖镇，静宁县威戎镇、界石铺镇等建制镇，总面积 11700.00 公顷。主要实行以下管制规则：

城镇发展区内的土地使用应符合城市、建制镇建设规划。各项建设用地应符合节约集约原则，优先利用现有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前，应当按原用途使用，不得荒芜。

#### 4、独立工矿区

该区是本市集中发展以能源重化工为主的区域以及集中连片超过 200 公顷的产业集聚区。包括陇东国家级能源基地崆峒、泾川、灵台、崇信、华亭 5 大项目区，静宁工业集中区、陕甘宁革命老区振兴项目区等，总面积 3050.00 公顷。

独立工矿用地应严格按国家规定的行业用地定额标准安排用地，严重污染生态环境的项目须调整到适宜地区。鼓励零星分散的工业企业向该区集中。由工矿建设所造成的土地损毁和压占、水体污染，由建设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复垦和治理，对征而未用的闲置土地除在闲置期间征收一定的限制费用以外，对于超过两年期限的闲置土地应坚决予以收回，根据不同情况区别利用，宜农则农，宜林则林，禁止弃荒。

#### 5、林业发展区

该区是全市为林业发展需要划定的土地利用功能区，包括成片的天然林、次生林、人工林等所占用的土地。主要集中于关山一线，崆峒山—太统山—唐帽山一线等，包括关山林业发展区、太统山-唐帽山林业发展区、泾川林业发展区和灵台林业发展区，总面积 130147.00 公顷。

该区土地利用要继续提高森林覆盖率，现有非农建设用地应当按其适宜性调整为林地或其它农用地。确实不能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区内零星耕地因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需要可转为林地。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建设以及毁林开垦、采石、挖沙、

取土等活动。

## 6、自然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区

该区是本市已经依法认定的各种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以及其他具有重要自然与历史文化价值且规模较大（400公顷以上）的区域。主要包括崆峒山旅游经济区、泾川旅游经济区、关山休闲避暑旅游经济区、灵台文化旅游区、葫芦河流域现代农业生态观光旅游经济区、华亭双凤山景观区、崇信五龙山人文景观区、华亭莲花台自然风景保护区、静宁成纪文化遗产保护区以及其他重要自然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区，总面积 31156.00 公顷。

区内土地利用要进一步突出平凉旅游资源特色，注重自然及人文景观保护，改善全市土地生态环境。各类旅游开发及建设均要符合经批准的旅游风景区建设保护规划，与自然、人文环境相协调，注重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生态平衡。

## 7、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该区是全市基于生态环境安全目的需要划定的特殊控制区域，主要包括崆峒水库、崆峒水源涵养地、灵台新集水库、华亭韩河水库、华亭王峡口水库、华亭水源保护地、庄浪竹林寺水库和静宁东峡水库等河流水库及其泄洪滞洪区、重要水源保护区、地质灾害危险区，面积 4628.00 公顷。该区土地利用必须服从生态安全控制的需要，严格禁止影响区域环境安全的建设项目用地。确需安排建设项目时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四)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为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规范各项建设活动，实行城乡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 **1、允许建设区**

该区是为控制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而划定的特定区域，是规划期内新增城镇、工矿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的区域，也是规划确定的城乡建设用地指标落实到空间上的预期用地区。区内土地符合规定的，可依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规划期内，全市划定的允许建设区主要包括平凉市中心城区，泾川、灵台、崇信、华亭、庄浪和静宁 6 个县中心城区和崆峒区四十里铺镇、白水镇、草峰镇，泾川县荔堡镇、玉都镇、窑店镇，灵台县什字镇、独店镇、邵寨镇，崇信县新窑镇，华亭县安口镇、策底镇，庄浪县阳川镇、韩店镇、南湖镇，静宁县威戎镇、界石铺镇等建制镇以及陇东国家级能源基地崆峒、泾川、灵台、崇信、华亭 5 大项目区，平凉工业区，泾川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崇信工业集中区，灵台工业集中区，华亭工业建材区，庄浪工业集中区，静宁工业园区，静宁工业集中区和陕甘宁革命老区振兴项目区等，总面积 13900.00 公顷。

允许建设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城镇或工矿建设发展空间，具体土地利用安排应与依法批准的相关规划相协调。区内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受规划指标和年度计划指标约束，应统筹增量与存量用地，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规划实施过程中，在允许建设区面积不改变的前提下，其空间布局形态可依程序进行调整，但不得突破建设用地扩展边界。

允许建设区的调整，须报规划审批机关同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 **2、有条件建设区**

该区是允许建设区之外，为适应建设项目布局的不确定性而划定的特殊区域。规划期内有条件建设区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需调整按规划修改处理，严格论证，报规划审批机关批准。规划期内，全市划定有条件建设区面积 2900.00 公顷。区内土地符合规定的，可依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同时相应核减允许建设区用地规模。规划期内有条件建设区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需调整按规划修改处理，严格论证，报规划审批机关批准。

## **3、禁止建设区**

该区是具有重要资源、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价值，必须禁止各类建设开发的区域。规划期内，全市划定的禁止建设区主要包括崆峒水库、崆峒水源涵养地、灵台新集水库、华亭韩河水库、华亭王峡口水库、华亭水源保护地、庄浪竹林寺水库和静宁东峡水库、崆峒山旅游经济区、泾川旅游经济区、关山休闲避暑旅游经济区、华亭双凤山景观区、崇信五龙山人文景观区、华亭莲花台自然风景保护区、静宁成纪文化遗产保护区、柳湖公园、龙隐寺公园、宝塔公园、北山公园、南山公园、滨河公园、映月湖公园、赵世王公园、烈士陵园。区内土地为生态与环境保护空间，严格禁止与主导功能不相符的各项建设。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规划期内禁止建设用地边界不得调整，总面积 35500.00 公顷。

#### 4、限制建设区

该区是市域范围内除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外的其他区域，总规模 1059492.71 公顷。区内主要为农业生产用地，是开展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基本农田建设的主要区域。区内禁止城、镇、村建设，严格控制线型基础设施和独立建设项目。



## 五、中心城区土地利用

### （一）中心城区规划控制范围

本《规划》划定的中心城区控制范围，是以主城区为中心，东到四十里铺东界、西到崆峒山风景名胜区，南到峡门乡政府驻地，北到白庙塬南界，主要由主城区、西区生态旅游区、平凉工业区和四十里铺镇四部分组成，总面积为 255 平方公里。

### （二）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规模与布局

#### 1、用地规模

到 2010 年，中心城区总规模控制在 3305.00 公顷以内，其中新增规模 624.84 公顷。

到 2020 年，中心城区总规模控制在 5000.00 公顷以内，其中新增规模 2319.84 公顷。

#### 2、空间布局

市中心城区按照“南改、北扩、东延、西控”的开发建设思路，坚持“突出特色，彰显个性，综合开发，做优做美”的原则，近期主要向北发展，远期向东并适度向西发展。

主城区用地范围东起大岔河，西至白石沟，南至平定高速公路，北至宝中铁路，总面积 2800.00 公顷。总体上采用“六组、二心、四轴、二屏”的空间发展格局，全力推进城区建设。“六组”指以丰收路、果园路与甘沟路、新民路、双桥路、大岔河为界，将城市分为六大组团，即中心组团、文化教育组团、东、西居住和东、西工业组团，并

且将中心组团以崆峒路为界划分新旧两区。“两心”指中心组团的复合型市级中心和东部文化教育中心。“四轴”指泾河沿河绿化带、崆峒路绿化景观主轴线、柳湖路的行政办公轴线和东西大街的商业轴线。“两屏”指沿南北山建设的绿色屏障。

西区生态旅游区用地范围东起城市水源涵养地，西至崆峒山风景名胜区，南至平泾公路，北至官庄村，总面积 400.00 公顷。以太极公园为核心，道教文化精品旅游为轴线，发展龙隐寺度假旅游带、泾河生态临水游乐旅游带、谷地健康公园体验旅游带和太统山生态农业观光带等四带和疗养度假区、滨河景观旅游区、道教文化精品主体区、健康公园体验旅游服务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区、生态农业观光区和水源涵养区等七区。

平凉工业区东起三十里铺沟，西至大岔河，南至峡门乡政府，北至宝中铁路，总规模 1500.00 公顷。由平凉工业园区、泾河北岸工业区、峡门能源建材工业集中区三部分组成。

四十里铺镇东起马峪口，西至洪岳村，南至清福山，北至平定高速公路，总规模 300.00 公顷。

### **（三）中心城区土地利用管制**

为规范中心城区各项建设活动，划定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实行分区管制。

#### **1、允许建设区**

该区包括中心城区建成区及其规划新增建设用地区，总规模 5000.00 公顷。其中，主城区 2800.00 公顷，西区生态旅游区 400.00

公顷，平凉工业区 1500.00 公顷、四十里铺镇 300.00 公顷。

允许建设区内应统筹安排增量与存量用地，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应优先落实在允许建设区，在具体用地安排上应与依法批准的相关规划相协调，执行规划指标和年度计划指标。规划实施期间，在不突破总规模的前提下，用地布局可适度调整，但不得突破建设用地扩展边界。

## 2、有条件建设区

在主城区、西区生态旅游区、平凉工业区和四十里铺镇，划定有条件建设区 1250.00 公顷。

有条件建设区内可依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同时相应核减允许建设区用地规模。规划实施过程中，在允许建设区面积不改变的前提下，其空间布局形态可依程序进行调整，但不得突破本区控制范围。规划期内有条件建设区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需调整，按规定程序办理。区内可根据实际需要调出部分基本农田，为城乡建设用地布局的适当调整预留空间，调出部分应在区外进行补划；区内村庄应限制新增规模，鼓励更新改造，逐步与城市功能相协调。

## 3、禁止建设区

在中心城区范围内确定城市水源涵养地、柳湖公园、龙隐寺公园、宝塔公园、北山公园、南山公园、滨河公园、映月湖公园、赵世王公园、烈士陵园等范围为禁止建设区，总规模 430.00 公顷。

区内土地的主导用途为生态与环境保护空间，严格禁止与主导功能不相符的各项建设。鼓励有利于发展森林、历史文化价值、

水源地保护等活动。

#### **4、限制建设区**

限制建设区是规划范围内，除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之外的其他区域，规划面积为18820.00公顷。

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农业生产空间，是开展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基本农田建设的主要区域。区内禁止城、镇、村建设，严格控制线型基础设施和独立建设项目用地。

#### **（四）各县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规模控制**

到2020年，各县中心城区总规模控制为：泾川县1320.00公顷，灵台县850.00公顷，崇信县650.00公顷，华亭县1050.00公顷，庄浪县1400.00公顷，静宁县1675.00公顷。

其中，规划期内各县中心城区新增规模控制为：泾川县847.00公顷，灵台县536.20公顷，崇信县310.80公顷，华亭县500.00公顷，庄浪县894.20公顷，静宁县983.70公顷。

## 六、土地整治与生态保育

协调土地利用与生态环境建设，大力推进土地整治与生态保育，构建生态良好的土地利用格局。

### （一）土地整治

#### 1、积极推进土地整理复垦

土地整理应以全市划定的十八个基本农田集中区为重点，以改善基本农田生产条件，提高基本农田质量为目标，与新农村建设、农田水利、农村道路建设、农村环境整治等密切结合，综合运用经济、行政等手段，建立基本农田建设集中投入制度，加大公共财政的扶持力度，进一步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稳步推进农村建设用地的规范整合。全市农村居民点用地整理潜力大，要按照新农村建设要求，依据村庄规划，结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遵循尊重民意、改善民生、因地制宜、循序渐进的原则，重点对“空心村”、废旧宅基地和废旧窑洞进行整合。

合理安排复垦土地的利用方向、规模和时序。加快公路建设取土挖损压占等废弃土地的复垦，立足优先农业利用、鼓励多用途使用和改善生态环境。结合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对淘汰产业的独立工矿用地，因规划确定集聚发展、集中建设、改造升级等造成原有建设用地废弃的进行复垦，或调整为其他用途，挖掘建设用地潜力，拓展建设用地空间，促进各项建设节约集约用地。

崆峒南部和北部塬区、泾川北部塬区、泾川县纳河区段、灵台县

什字塬区和南部塬区、崇信县南部和北部塬区、华亭县土地整理区、华亭矿区土地复垦整理区、庄浪南部、静宁县西北部和南部等是全市土地整理复垦的重点区域。

## **2、适度开发后备土地资源**

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依据土地利用条件，在泾河、达溪河、汭河、南洛河、葫芦河五大水系两岸，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发滩涂后备土地资源。其中泾河流域崆峒段，达溪河流域灵台段，南洛河流域庄浪段，葫芦河流域静宁段和庄浪段，华亭县河谷川台区是全市土地开发重点区域。

## **3、大力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依据统筹城乡发展战略要求，加大农村居民点整合力度，积极实施城镇用地增加与农村居民点规模缩小相挂钩，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规划期内，全市整理农村居民点5305.93公顷，其中安排迁村并点用地1620.00公顷，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1765.93公顷，确保全市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78569.87公顷以内。

## **4、实施土地整治重点工程**

实施土地整治重点工程，全面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改善农田生态环境，力促实现全市耕地保护目标。

规划期间，在全市土地复垦整理和土地开发重点区域内安排崆峒区北部塬区土地复垦整理项目、崆峒区南部塬区土地复垦整理项目、泾川县国家级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土地整理项目、灵台县什字塬土地复垦整理项目、崇信县黄花塬土地复垦整理项目、华亭县安口老矿土

地复垦整理项目、静宁县贾河土地复垦整理项目等 14 个土地复垦整理重点项目和崆峒区泾河滩涂开发项目、灵台县达溪河滩涂开发项目、崇信县汭河流域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华亭县山寨乡土地开发项目、庄浪县水洛河滩涂开发项目、庄浪县和静宁县葫芦河滩涂开发项目等 6 个开发重点项目。其中土地整理复垦总规模 8805.00 公顷，预期新增耕地 2165.00 公顷；土地开发总规模 1165.00 公顷，预期新增耕地 715.00 公顷。

## **(二) 土地生态保育**

加强土地生态保育，保护基础性生态用地。强化生态环境治理，因地制宜改善土地生态环境，构建环境友好型社会。

保护基础性生态用地。崆峒区的崆峒镇，太统林场和麻武乡，泾川县的城关镇、罗汉洞乡和温泉开发区，庄浪县的韩店镇，静宁县的司桥乡，崇信县的柏树乡，灵台县的星火乡和独店镇等区域，应严格禁止在各类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森林公园以及其他具有重要自然与历史文化价值区进行各项建设活动。关山一线及崆峒山—太统山—唐帽山一线的旅游用地区、林业用地区，应严格控制对天然林和天然牧草地等基础性生态用地的开发利用。

加快矿区土地生态重建。崆峒区的四十里铺镇、崇信县的新窑镇、华亭县的策底镇、安口镇等矿区，应采用先进生物技术，加强对采煤塌陷地、采矿废弃地的复垦利用。矿区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监管，建立健全矿山生态环境恢复保证金制度。历史上形成的采矿废弃地要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复垦，新增工矿废弃地要及时、全面复

垦。对被破坏的耕地进行全面复垦，对次生地质灾害及矿山“三废”及时进行治疗，使被破坏的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整治。

加强生态高度敏感区土地利用控制。崆峒区小岔沟，泾川县蒲河流域，泾河流域泾川片，灵台县杜家沟，华亭县大湾口，庄浪县史渠沟，静宁县南北片和北岔沟，崇信县曹湾等区域，应积极做好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大力开展荒山造林、陡坡地退耕还林还草，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禁止安排污染工业项目用地。

静宁县、庄浪县，崆峒区、泾川县的北部塬区和泾河川区，灵台县什字塬和达溪河川区，崇信县汭河川区和黄花塬等地区，要加强基本农田建设，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山区应加强植被建设，有计划地实施陡坡耕地的退耕还林还草，建立立体生态型土地利用模式。

实施国道、省道绿色走廊工程，中心城区和县城的环城绿化工程，乡镇村庄四旁的绿化工程以及以渭河流域为重点的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构建全市绿色屏障网络。

### **（三）着力构建环境友好型土地利用模式**

坚持走绿色发展之路，严格保护生态用地，推进土地利用与生态环境建设相协调、人与自然相和谐，着力构筑生态良好、环境友好的土地利用格局，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 **1、积极推进特色农业生态型土地利用模式**

调整城镇周围的农业结构，实施规模经营，因地制宜发展设施农业、生态农业，推进高效农业、农产品加工等高附加值的农业生产，提高土地产出率。注重发挥农用地的生态服务、旅游休闲等功能。在



山地丘陵区，推行“生态经济型”发展模式，加大生态环境的保护力度；依托山林资源和地形特点，切实抓好水源涵养，重点发展节水农业、旱作农业、林果种植业和养殖业等黄土高原特色农业。以自然资源为基础，建设路、田、林等绿色廊道，完善和优化风景区、森林等生态斑块，充分发挥耕地和其它农用地的生态功能，构建土地利用综合生态空间体系。

## **2、大力发展新型工业集约型土地利用模式**

按照生态空间要求组织工业用地，以集聚的模式布局工业产业，实施集约化规模化经营，加强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和相应配套设施建设，形成工业园区与绿色隔离带有机结合的空间结构。以信息化和高科技带动工业化，按循环经济和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大力发展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努力走出一条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新型工业发展模式。

## **3、努力创建环境气候适应型土地利用模式**

针对全球气候变暖、极端天气频繁出现的严峻形势，顺应天时，遵循自然规律，积极建立科学的防灾减灾体系，减少灾害性气候对土地利用造成的山体滑坡、水土流失的发生，积极推进农业综合开发和中低产田改造，建设高产稳产、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的规范化农田。大力兴修水利工程，夯实抗灾减灾的物质基础。大面积的压麦扩秋、压粮扩经，以顺应新型农业应对干旱少雨的现实条件。

## **4、探索形成文化旅游复合型土地利用模式**

围绕发展以文化旅游为重点的新兴产业，合理规划历史文化、革

命遗址、自然景观等土地利用布局,科学配置相关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弘扬红色精神,彰显黄土风情,最大限度地发挥崆峒山等风景名胜旅游用地的生态景观和社会经济效益。

### **5、加强规划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估**

建立环境准入机制和淘汰机制,控制高污染、高耗能行业的发展,禁止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土地开发和结构调整行为。加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严格控制产生新的土地生态环境污染源。对规划安排的交通、水利等各项建设活动,要做好环境影响评估和水土保持、土地复垦等配套建设。加强地质灾害调查,实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对工程建设引发、加剧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和建设工程遭受地质灾害的危险性做出评价,为在主体工程勘查、设计中采取有针对性措施提供科学依据。

## 七、重点建设项目与灾后重建用地安排

### (一) 重点建设项目用地安排

重点建设项目是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支撑，应优先保障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和能源、化工等重点产业项目用地。

#### 1、交通项目

抢抓国家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的机遇，全面加强机场、铁路、公路等交通设施建设。规划期间，安排重点交通项目用地 1750.40 公顷。

(1) 机场。新建平凉支线机场，安排用地 135.00 公顷。

(2) 铁路。新建平西铁路、平天铁路、平定铁路、平天铁路北延伸线、邵寨煤田运煤专线，安排用地 372.50 公顷。

(3) 高速公路。新建平定高速、平天高速、银武高速、平宝高速、平崇灵高速、庄静高速，安排用地 850.00 公顷。

(4) 公路。新建 S218 线静庄路、Y126 庄浪至隆德、S304 线华亭过境段、X044 崇信至白水、铜城至新窑、312 改线、什千、泾川至渗水坡，安排用地 322.90 公顷。

(5) 物流基地。新建路航仓储运流中心、华亭安口煤炭物流配送中心、静宁庄浪农业物流中心，安排用地 70.00 公顷。

#### 2、水利项目

为实现农村饮用水安全、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农业供水与节水改造、水库建设、水资源保护、抗旱及防汛减灾工程建设和水土保持生

态建设等目标，以泾河、葫芦河水资源开发建设治理为重点，加强一批重点水利工程建设。规划期间，安排水利工程用地 394.61 公顷。

**水库。**庄浪阳川拦河闸、崆峒兔里坪水库、泾川朱家涧水库、泾川县盘口水库、灵台新集水库、崇信庙台水库、崇信梁胡同水库、崇信铜城水库、华亭后河水库、华亭石堡子水库、庄浪竹林寺水库、静宁北峡拦河闸工程等水库工程，安排用地 223.60 公顷。

**堤防。**崆峒区平镇桥至华所段、崆峒区大岔河至平镇桥段、泾川县王村至县城段、崇信汭河、黑河、庄浪水洛河干支流、庄浪葫芦河干支流、静宁葫芦河干支流等河堤堤防治理工程，安排用地 142.50 公顷。

**灌溉水利工程。**崆峒区泾河灌区、崆峒区白庙灌区、崆峒区颀河灌区、泾川县洪河灌区、泾川县泾庆灌区、灵台县达溪河灌区、崇信南部塬区、庄浪县水洛河灌区、庄浪竹林寺灌区等续建与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安排用地 28.51 公顷。

### **3、能源项目**

#### **(1) 电力项目**

规划期内，新建华能平凉电厂二、三期、崇信电厂一、二期、华亭电厂二期、灵台电厂等发电工程；新建 330 千伏灵台输变电工程、1000 千伏平凉特高压输变电工程、330 千伏华亭输变电工程、110 千伏李店送变电工程、330 千伏崇信输变电工程、110 千伏平凉工业园区送变电工程等输变电工程；新建 800 千伏平凉直流输变电工程等电网项目。安排用地 441.70 公顷。

## **(2) 陇东能源化工基地**

规划期内，加快崆峒、泾川、灵台、崇信和华亭 5 个陇东国家级能源化工基地项目区建设，安排用地 1024.90 公顷。

## **(3) 其他项目**

规划期内，推进崆峒区平凉峡门煤矿、煤化工基地，灵台县邵寨煤田开发、梁家庄煤矿、马家沟煤矿、西气东输、生物质热电厂，崇信县大柳煤矿、新窑煤气化工厂、新窑选煤厂、新窑矿区选煤厂、新窑煤炭货运中心、崇信县三矿改扩建、赤城南部煤田开发、赤城煤田开发和周寨南部煤田开发，华亭县华煤集团公司山寨矿选煤厂、2×60 万千瓦煤矸石电厂二期等建设。安排用地 486.00 公顷。

安排崆峒区石油开采、泾川县石油开采，泾川县西气东输二线附属工程用地 81.52 公顷。

## **4、旅游项目**

规划期内，充分发挥丰富的旅游资源优势，全市建设十大景区，打造五大功能区，并形成三条旅游辐射线，全面提升旅游产业素质，提高旅游产品质量。

推进崆峒山景区、云崖寺景区、莲花台景区、龙泉寺—崆峒山等风景名胜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崆峒古镇·佛缘禅院、千年儒府、完颜民俗村、红二十五军长征革命胜利纪念地四坡战役等历史文化遗产景区建设项目。安排旅游用地 381.00 公顷。

## **5、工业项目**

规划期内，重点保障平凉工业区（包括平凉工业园区、泾河北岸

工业区、峡门新型建材区)、华亭工业园、静宁工业园、泾川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崇信工业集中区、庄浪工业园区、灵台工业集中区、华亭工业建材区、静宁工业集中区、陕甘宁革命老区振兴项目区建设,安排用地 1348.40 公顷。

安排崆峒区七府活畜交易市场、华亭县蔬菜交易市场、庄浪县铁矿石无尾矿、铅、锌选矿厂等用地 78.97 公顷。

## **(二) 灾后重建用地安排**

2008 年 5.12 汶川地震灾后重建涉及受损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损毁耕地和废弃宅基地的复垦等,应遵循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可续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的重建方针,坚持节约集约利用的原则,将灾后重建与全市新农村建设、灾后危房改造等有机结合起来,按照科学选址、防灾减灾、方便群众生产生活要求,统一部署,力争在 2010 年前全面完成灾区受损设施的恢复重建,保证受灾县区正常的经济建设和社会秩序。

### **1、恢复生产的城镇和工矿用地安排**

根据灾后重建的实际需求,充分考虑原地重建、易地重建等不同类型的用地需求,在崆峒区、泾川、静宁和灵台等县区统筹安排城镇、基础设施、工矿企业等用地 120.59 公顷,其中占用耕地 52.79 公顷。

### **2、农村居民点安置用地安排**

全市各县区需搬迁安置地震引发的地质灾害区群众 4153 户 14500 多人,共需建设用地 192.71 公顷,占用耕地 171.06 公顷。

在布局上,要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村镇规划,与新农村建设相结

合，充分考虑生产生活的便利性。

### **3、灾后重建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安排**

实施崆峒区大寨乡土地整理复垦项目、灵台县朝那镇邵寨镇土地整理复垦项目、华亭县山寨乡土地整理项目和庄浪县韩店镇土地整理项目等 4 个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总规模 4795.00 公顷，新增耕地 840.00 公顷。

## **八、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 **(一) 完善规划实施的基本制度**

#### **1、健全规划体系**

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县乡规划编制的依据。各级政府要按照本规划的具体要求，突出规划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重点明确中心城区和城镇建设用地区的范围，编制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基本农田保护等专项规划。确定好土地用途，细化土地利用分区，确保土地利用规范合理。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将土地用途落实到地块。

城镇、交通、水利、能源、旅游、环境建设等相关规划，应当与本规划相衔接，必须符合保护耕地和节约集约用地要求，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地规模和布局安排。

#### **2、完善土地产权和征地制度**

结合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全面完成农村土地确权登记，进一步明晰土地权利，保护农民的土地财产权。

严格界定公益性和经营性用地，完善征地程序，健全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制度。改进征地的补偿办法，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规律的征地补偿机制，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 **3、建立规划实施考核制度**

加快推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度建设，重点围绕耕地保护，研究制定永久性基本农田划定办法和补充耕地与土地整理项目挂钩制度；围绕节约集约用地，研究制定节约集约用地考核办法；围绕完善土地



承包经营权权能，研究制定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办法，宅基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和流转制度；围绕土地管理机制创新，研究建立耕地保护的共同责任机制与补偿机制、节约集约用地的激励与约束机制、预防与查处相结合的长效机制。

#### **4、靠实规划实施的监督制度**

各级政府必须高度重视土地规划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国土部门加大对违法用地行为的监管力度，发改部门对未提供国土部门用地预审意见书或未经预审的建设项目不予审批，公安部门应配合国土部门依法对破坏耕地等土地违法案件予以查处，监察部门要对贯彻落实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土地出让金收支的监督管理，规划部门对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建设项目不得发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确保土地利用依法、依规、有序进行。

### **（二）加强规划实施的制度管理**

#### **1、完善和落实耕地保护共同责任制度**

围绕加强土地调控和坚守耕地红线，按照控制总量、合理布局、节约用地、保护耕地的原则，继续实行最严格的土地管理制度，确保基本农田总量不减少，用途不改变，质量有提高。将实际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补充耕地的面积和质量、新增建设占用耕地面积等作为各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大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力度，确保土地整理复垦项目优先向粮食主产区、基本农田集中区倾斜，确保耕地占补平衡。

## **2、实行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

加强土地参与宏观调控力度，强化市场配置作用，控制总量，盘活存量，优化布局。严格土地准入条件，提高土地使用门槛，严格执行用地定额标准，严格按照控制标准审核用地项目。实施评价考核，全面推进节约集约用地。

## **3、加强土地利用计划管理**

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合理制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统筹安排阶段性建设用地和土地整理规模，推进规划的有序实施。落实年度计划指标，将各县区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使用情况与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情况相衔接，对当年内已下达而未利用的指标转入下一年度，在全市范围内统筹使用。完善土地利用计划指标体系，将城乡用地增减挂钩指标、农用地整理折抵指标等纳入年度指标，进行规范管理。创新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办法，把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纳入国民经济计划，并接受人大监督。

## **4、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制度**

完善和规范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制度，规范建设项目审批程序，将项目用地规划审核前置，引导各项建设按规划用地。对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一律不得通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 **（三）健全规划实施的激励机制**

#### **1、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

通过推进城乡统一市场建设，进一步解决土地市场建设存在的行

政配置土地比例过大、管理不够规范、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流转自发无序等问题。进一步深化国有土地使用制度的改革，稳步推进集体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加强土地市场运行的监管和调控。

## **2、加大对耕地保护的财政支持力度**

建立和完善对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保护的财政补贴机制，加大对承担保护任务方的一般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实行保护责任与财政补贴相挂钩，充分调动基层政府和农民保护耕地的积极性与主动性。逐步建立资源补偿机制，加大对超出补充耕地义务量以外的资金支持力度。

## **3、拓宽资金渠道，推进土地整治**

积极拓宽资金渠道，保障基本农田建设等土地整治工程的顺利实施。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地方留成部分，专项安排用于土地整治。通过政策引导，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土地整治活动。

## **4、大力推行城镇用地增加与农村居民点用地减少挂钩政策**

大力推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促进城镇化进程。按照国土资源部部署的全国开展“万村整治”工程要求，逐步建立健全进城农民宅基地与城市安居房置换政策，鼓励农民进城居住，并提供给予适当购房补贴等优惠政策，同时要求退出原农村宅基地，用作土地整理复垦和城镇建设用地。

## **5、逐步形成节约集约用地的税费调节机制**

实行有利于有效保护耕地和节约集约用地的土地税费政策。加大闲置和低效用地的税费调节力度，充分运用价格机制抑制多占、滥占

和浪费土地现象，提高建设用地的取得、使用、保有成本和违法用地成本。鼓励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促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 **（四）强化规划实施的动态监管**

##### **1、加强规划动态监管**

完善土地调查和土地统计制度，利用“3S”技术及时掌握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建立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实施耕地保护预警制度。结合国家土地督察制度，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动态监督检查。

##### **2、创建规划实施评价体系**

建立符合本市实际的规划实施评价体系，及时对规划实施情况做出准确判断，以便采取相应而有效的措施，确保土地利用的合规、合理。

##### **3、建立规划管理信息系统**

强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土地利用调控中的主导地位，坚持“规划一张图、建设一盘棋、管理一道令、审批一支笔”“四个一”的要求，严格遵照总体规划和相关规定依法加强管理，按照法定程序审批土地，建立规划管理信息系统，确保全市土地利用步入科学化、信息化、规范化轨道。

#### **（五）推进公众参与和民主决策**

##### **1、推行规划公众参与制度**

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要坚持“政府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公众参与、科学决策”的工作方针，科学系统地安排各项

工作，广泛征求公众意见，提高规划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水平。

## **2、加大规划宣传力度**

通过各种媒体对本规划的广泛宣传，提高全社会对保护资源、珍惜资源、节约资源的自觉性，树立保护耕地、“惜土如金”、合法用地、合规用地和合理用地的社会风尚。

## **3、建立规划实施公示制度**

实行规划公示制度，充分征求公众意见，让广大人民群众了解规划内容，设立规划查询窗口，随时接受公众咨询，监督规划实施。对规划进行调整的，要依法举行听证会，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 附表

表 1 甘肃省规划下达平凉市主要控制指标表

单位：公顷

序号	指标	2005 年	2010 年	2020 年	指标属性
一、总量指标					
1	耕地保有量	<b>381052.70</b>	<b>384500.00</b>	<b>354100.00</b>	约束性
2	基本农田面积		<b>286700.00</b>	<b>286700.00</b>	约束性
3	园地面积	36310.21	38000.00	40500.00	预期性
4	林地面积	321230.06	359700.00	454800.00	预期性
5	牧草地面积	147525.82	132800.00	131200.00	预期性
6	建设用地总规模	50137.68	61052.00	80511.00	预期性
7	城乡用地规模	45210.81	46694.00	49296.00	预期性
8	城镇工矿规模	4333.06	6310.00	9871.00	预期性
二、增量指标（公顷）					
1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	<b>2516.00</b>	<b>9290.00</b>	约束性
2	建设占用农用地	—	1635.00	7021.00	预期性
3	建设占用耕地	—	<b>1099.00</b>	<b>4245.00</b>	约束性
4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量	—	<b>1099.00</b>	<b>4245.00</b>	约束性
三、效率指标（m <sup>2</sup> /人）					
1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	<b>140.00</b>	<b>141.00</b>	约束性

表2 平凉市土地利用现状结构表

单位：公顷

地 类		2005 年 土地现状变更数据		第二次土地调查 统一时点数据	
		面积（公顷）	比重	面积（公顷）	比重
农用地	小计	1014604.44	90.62%	940203.45	84.57%
	耕地	381052.70	34.03%	401144.64	36.08%
	园地	36310.21	3.24%	42162.48	3.79%
	林地	321230.06	28.69%	418975.60	37.69%
	牧草地	147525.82	13.18%	12350.53	1.11%
	其他农用地	128485.65	11.48%	65570.20	5.90%
建设用地	小计	50137.68	4.47%	71643.87	6.44%
	城市用地	790.72	0.07%	2043.79	0.18%
	建制镇用地	1762.53	0.16%	4303.66	0.39%
	独立工矿用地	1779.81	0.16%	1921.93	0.17%
	农村居民点	40877.75	3.65%	55148.80	4.96%
	其他建设用地	495.80	0.04%	3397.47	0.31%
	交通运输用地	3634.42	0.32%	4138.25	0.37%
	水利设施用地	796.65	0.07%	689.97	0.06%
其他用地	小计	54929.16	4.91%	99945.39	8.99%
	水域	16001.24	1.43%	10750.44	0.97%
	自然保留地	38927.92	3.48%	89194.95	8.02%
合计		1119671.28	100.00%	1111792.71	100.00%

数据来源：2005 年土地利用现状变更数据和第二次土地调查统一时点数据

表3 平凉市土地利用规划主要调控指标表

序号	指标	2005年	2008年	2010年	2020年	指标属性
一、总量指标（公顷）						
1	耕地保有量	381052.70	401144.64	384500.00	354200.00	约束性
2	基本农田面积			286796.00	286796.00	约束性
3	园地面积	36310.21	42162.48	56000.00	84000.00	预期性
4	林地面积	321230.06	418975.60	425000.00	430000.00	预期性
5	牧草地面积	147525.82	12350.53	12300.00	12000.00	预期性
6	建设用地总规模	50137.68	71643.87	72694.05	78569.87	预期性
7	城乡用地规模	45210.81	63418.18	63988.23	67586.07	预期性
8	城镇工矿规模	4333.06	8269.38	9459.43	16123.20	预期性
二、增量指标（公顷）						
1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2516.00	9290.00	约束性
2	建设占用农用地			1635.00	7021.00	预期性
3	建设占用耕地			1099.00	4245.00	约束性
4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1380.00	4270.00	约束性
三、效率指标（m <sup>2</sup> /人）						
1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134.69	126.17	130.84	137.91	约束性



表4 平凉市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 类	规划基期年（2005）		第二次土地调查统一 时点数据		规划近期年（2010）		2009~2010 年面积增 减	规划目标年（2020）		2009~2020 年面积增 减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全市合计	<b>1119671.28</b>	<b>100.00%</b>	<b>1111792.71</b>	<b>100.00%</b>	<b>1111792.71</b>	<b>100.00%</b>	<b>0.00</b>	<b>1111792.71</b>	<b>100.00%</b>	<b>0.00</b>
一、农用地	<b>1014604.44</b>	<b>90.62%</b>	<b>940203.45</b>	<b>84.57%</b>	<b>939800.00</b>	<b>84.53%</b>	<b>-403.45</b>	<b>940200.00</b>	<b>84.57%</b>	<b>-3.45</b>
1.耕地	381052.70	34.03%	401144.64	36.08%	384500.00	<b>34.58%</b>	<b>-16644.64</b>	354200.00	<b>31.86%</b>	<b>-46944.64</b>
2.园地	36310.21	3.24%	42162.48	3.79%	56000.00	<b>5.04%</b>	<b>13837.52</b>	84000.00	<b>7.56%</b>	<b>41837.52</b>
3.林地	321230.06	28.69%	418975.60	37.69%	425000.00	<b>38.23%</b>	<b>6024.40</b>	430000.00	<b>38.68%</b>	<b>11024.40</b>
4.牧草地	147525.82	13.18%	12350.53	1.11%	12300.00	<b>1.10%</b>	<b>-50.53</b>	12000.00	<b>1.07%</b>	<b>-350.53</b>
5.其他农用地	128485.65	11.48%	65570.20	5.90%	62000.00	<b>5.58%</b>	<b>-3570.20</b>	60000.00	<b>5.40%</b>	<b>-5570.20</b>
二、建设用地	<b>50137.68</b>	<b>4.47%</b>	<b>71643.87</b>	<b>6.44%</b>	<b>72694.05</b>	<b>6.54%</b>	<b>1050.18</b>	<b>78569.87</b>	<b>7.07%</b>	<b>6926.00</b>
1.城镇工矿用地	4333.06	0.39%	8269.38	0.74%	9459.43	<b>0.85%</b>	<b>1190.05</b>	16123.20	<b>1.45%</b>	<b>7853.82</b>
其中：城镇用地	2553.25	0.23%	6347.45	0.57%	7009.50	<b>0.63%</b>	<b>662.05</b>	11620.88	<b>1.05%</b>	<b>5273.43</b>
独立工矿	1779.81	0.16%	1921.93	0.17%	2449.93	<b>0.22%</b>	<b>528.00</b>	4502.32	<b>0.40%</b>	<b>2580.39</b>
2.农村居民点	40877.75	3.65%	55148.80	4.96%	54528.80	<b>4.90%</b>	<b>-620.00</b>	51462.87	<b>4.63%</b>	<b>-3685.93</b>
3.交通水利用地	4431.07	0.39%	4828.22	0.43%	5178.23	<b>0.47%</b>	<b>350.01</b>	7330.33	<b>0.66%</b>	<b>2502.11</b>
4.其他建设用地	495.80	0.04%	3397.47	0.31%	3527.59	<b>0.32%</b>	<b>130.12</b>	3653.47	<b>0.33%</b>	<b>256.00</b>
三、其他用地	<b>54929.16</b>	<b>4.91%</b>	<b>99945.39</b>	<b>8.99%</b>	<b>99298.66</b>	<b>8.93%</b>	<b>-646.73</b>	<b>93022.84</b>	<b>8.36%</b>	<b>-6922.55</b>

表5 平凉市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指标表

行政区域	2005年耕地基数		第二次土地调查统一时点数据		耕地保有量指标				基本农田面积指标		基本农田保护率	
					2010年		2020年					
	公顷	万亩	公顷	万亩	公顷	万亩	公顷	万亩	公顷	万亩	2010	2020
崆峒区	71255.04	106.88	74013.94	111.02	70650.00	105.98	65185.00	97.78	51040.00	76.56	72.24%	78.30%
泾川县	41052.56	61.58	40939.64	61.41	39460.00	59.19	36075.00	54.11	29218.00	43.83	74.04%	80.99%
灵台县	44487.53	66.73	52926.67	79.39	51180.00	76.77	46915.00	70.37	38860.00	58.29	75.93%	82.83%
崇信县	20936.10	31.40	20438.42	30.66	19760.00	29.64	18100.00	27.15	14926.00	22.39	75.54%	82.46%
华亭县	32140.68	48.21	34687.01	52.03	33135.00	49.70	30525.00	45.79	23994.00	35.99	72.41%	78.60%
庄浪县	70719.87	106.08	79128.81	118.69	75860.00	113.79	70100.00	105.15	57538.00	86.31	75.85%	82.08%
静宁县	100460.92	150.69	99010.15	148.52	94455.00	141.68	87300.00	130.95	71220.00	106.83	75.40%	81.58%
平凉市	381052.70	571.58	401144.64	601.72	384500.00	576.75	354200.00	531.30	286796.00	430.19	74.59%	80.97%

表 6 平凉市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管制分区表

单位：公顷

中心城区规划控制范围	允许建设区	有条件建设区	限制建设区	禁止建设区
25500.00	5000.00	1250.00	18820.00	430.00

表 7 平凉市中心城区及各县城规模控制表

单位：公顷

区域	规划规模		现状规模		新增规模		
		建设规模		现状建设用地		新增建设用地	城乡挂钩规模
崆峒区	5000.00	4523.00	2680.16	2479.15	2319.84	1680.85	363.00
泾川县	1320.00	1155.50	473.00	440.50	847.00	614.80	100.20
灵台县	850.00	682.50	313.80	242.30	536.20	309.46	130.74
崇信县	650.00	503.83	339.20	265.90	310.80	237.93	—
华亭县	1050.00	876.68	550.00	504.68	500.00	372.00	—
庄浪县	1400.00	1234.50	505.80	428.31	894.20	686.20	119.99
静宁县	1675.00	1489.37	691.30	659.60	983.70	786.27	43.50

表 8 平凉市建设用地规模控制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划	2005 年		第二次土地调查数据			规划近期年（2010 年）				规划目标年（2020 年）				
	建设用地总规模		建设用地总规模			建设用地总规模				建设用地总规模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公顷	公顷	城乡用地规模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公顷	城乡用地规模		公顷	城乡用地规模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公顷
				公顷	公顷			公顷	公顷		公顷	公顷		
平方米	公顷	公顷	公顷	公顷	公顷	公顷	公顷	平方米	公顷	公顷	公顷	平方米		
崆峒区	11157.00	105.11	15139.54	12686.65	3289.30	15684.80	13104.69	3829.34	136.76	18057.05	14624.01	5902.66	132.41	
泾川县	8614.59	136.47	13165.01	12164.61	738.77	13190.43	12121.31	867.47	108.43	13707.50	12413.30	1939.16	135.29	
灵台县	8092.03	130.02	10235.98	9785.30	438.65	10188.57	9689.68	537.03	97.64	10595.16	9873.28	1418.37	154.24	
崇信县	2968.85	173.05	4058.19	3795.39	551.09	4163.90	3854.72	662.42	165.61	4493.71	4041.71	1250.41	185.02	
华亭县	3805.32	149.41	4913.08	4289.96	1382.31	5082.07	4380.25	1492.60	191.36	5529.33	4512.84	1870.19	192.98	
庄浪县	6775.12	196.64	10856.81	8278.39	873.11	11012.60	8366.80	961.51	106.83	11899.53	8929.56	1644.27	110.87	
静宁县	8724.77	186.20	13275.26	12417.88	996.15	13371.68	12470.78	1109.06	110.91	14287.59	13191.37	2098.14	119.75	
平凉市	50137.68	134.69	71643.87	63418.18	8269.38	72694.05	63988.23	9459.43	130.84	78569.87	67586.07	16123.20	137.91	

表9 平凉市新增建设用地及城乡挂钩指标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域	规划期（2009-2020年）					其中：2009-2010年			
	新增建设用地	占用农用地		城乡挂钩指标	补充耕地	新增建设用地	占用农用地		补充耕地
		占用耕地	占用耕地				占用耕地		
全市	9290.00	7021.00	4245.00	1765.93	4270.00	2516.00	1635.00	1099.00	1380.00
崆峒区	2985.00	2640.00	1435.00	506.00	470.00	760.00	615.00	415.00	155.00
泾川县	1300.00	840.00	568.00	276.70	700.00	350.00	195.00	130.00	230.00
灵台县	970.00	690.00	460.00	271.74	1100.00	267.00	160.00	105.00	350.00
崇信县	840.00	310.00	288.00	228.00	520.00	233.00	70.00	54.00	155.00
华亭县	1010.00	835.00	535.00	205.00	385.00	300.00	195.00	130.00	130.00
庄浪县	1015.00	1006.00	438.00	119.99	280.00	280.00	235.00	155.00	90.00
静宁县	1170.00	700.00	518.00	158.50	815.00	326.00	165.00	110.00	270.00

表 10 平凉市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规划任务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域	规划期（2009-2020 年）									其中：2009-2010 年								
	合计		1、土地整理复垦						2、土地开发		合计		1、土地整理复垦				2、土地开发	
	总规模	补充耕地	工矿用地复垦	补充耕地	耕地整理	补充耕地	村庄用地整理	补充耕地	总规模小计	补充耕地	总规模小计	补充耕地	工矿用地复垦	补充耕地	耕地村庄用地整理	补充耕地	总规模小计	补充耕地
平凉市	16604.93	4270.00	444.00	260.00	8940.00	890.00	5305.93	1700.00	1915.00	1420.00	5492.00	1380.00	147.00	85.00	4680.00	860.00	665.00	435.00
崆峒区	2261.00	470.00	95.00	50.00	1200.00	120.00	776.00	150.00	190.00	150.00	751.00	155.00	31.00	15.00	655.00	90.00	65.00	50.00
泾川县	2155.70	700.00	64.00	50.00	640.00	50.00	1451.70	600.00			721.00	230.00	21.00	15.00	700.00	215.00		
灵台县	4161.74	1100.00			2200.00	200.00	1411.74	550.00	550.00	350.00	1395.00	350.00	0.00	0.00	1205.00	250.00	190.00	100.00
崇信县	1743.00	520.00	80.00	40.00	700.00	80.00	703.00	200.00	260.00	200.00	585.00	155.00	25.00	15.00	470.00	95.00	90.00	45.00
华亭县	1665.00	385.00	135.00	85.00	1000.00	100.00	315.00	50.00	215.00	150.00	560.00	130.00	45.00	30.00	440.00	50.00	75.00	50.00
庄浪县	1719.99	280.00			1350.00	160.00	219.99		150.00	120.00	510.00	90.00			450.00	50.00	60.00	40.00
静宁县	2898.50	815.00	70.00	35.00	1850.00	180.00	428.50	150.00	550.00	450.00	970.00	270.00	25.00	10.00	760.00	110.00	185.00	150.00

表 11 平凉市各县区农村居民点整治表

单位：公顷

	农村居民点整理规模	迁村并点规模	城乡用地挂钩规模	补充耕地	补充其他用地
平凉市	5305.93	1620.00	1765.93	1700.00	220.00
崆峒区	776.00	100.00	506.00	150.00	20.00
泾川县	1451.70	500.00	276.70	600.00	75.00
灵台县	1411.74	520.00	271.74	550.00	70.00
崇信县	703.00	250.00	228.00	200.00	25.00
华亭县	315.00	50.00	205.00	50.00	10.00
庄浪县	219.99	100.00	119.99		
静宁县	428.50	100.00	158.50	150.00	20.00

表 12 平凉市园地、林地、牧草地指标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划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2005 年	2008 年	2010 年	2020 年	2005 年	2008 年	2010 年	2020 年	2005 年	2008 年	2010 年	2020 年
全 市	36310.21	42162.48	56000.00	84000.00	321230.06	418975.60	425000.00	430000.00	147525.82	12350.53	12300.00	12000.00
崆峒区	3202.17	1114.29	1500.00	2250.00	44367.59	67121.08	68100.00	69000.00	15187.77	36.36	35.00	35.00
泾川县	14774.39	11488.95	15250.00	22850.00	44482.08	69800.18	70800.00	71700.00	7617.55	187.79	185.00	185.00
灵台县	4479.49	748.54	990.00	1500.00	77302.26	98280.31	99700.00	101000.00	42897.20	1.09	0.00	0.00
崇信县	2971.90	1790.70	2300.00	3450.00	34650.88	48284.76	49000.00	49100.00	12734.47	188.79	260.00	260.00
华亭县	495.09	721.62	960.00	1450.00	50732.49	60888.44	61700.00	62600.00	17148.19	1032.90	1020.00	1000.00
庄浪县	1264.10	3299.42	4400.00	6500.00	38114.11	21987.40	22300.00	22600.00	19138.44	10635.13	10530.00	10250.00
静宁县	9123.05	22998.96	30600.00	46000.00	31580.65	52613.43	53400.00	54000.00	32802.19	268.47	270.00	270.00



表 13 平凉市规划期间重点项目用地汇总表

单位：公顷

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用地情况		用地时间	备注	
				总计	耕地			
交通	机场	1	平凉支线机场	崆峒区	135.00	100.00	2011—2020 年	扩建
			小计		<b>135.00</b>	<b>100.00</b>		
	铁路	2	平天铁路	华亭县	50.00	15.00	2010—2015 年	新建
		3	平西铁路	泾川县、崆峒区	80.00	45.00	2009—2015 年	新建
		4	平定铁路	静宁县、崆峒区	60.00	22.00	2011—2020 年	新建
		5	平天北延伸线	泾川县、崇信县	80.00	32.00	2011—2020 年	新建
		6	邵寨煤田运煤专线	灵台县	85.00	35.00	2011—2020 年	新建
		7	中煦煤化工铁路专用线	华亭县	17.50	7.00	2009—2015 年	新建
			小计		<b>372.50</b>	<b>156.00</b>		
		高速公路	8	平天高速	崆峒区、华亭县、庄浪县	165.00	65.00	2011—2020 年
	9		平宝高速	华亭县、崆峒区	75.00	25.00	2011—2020 年	新建
	10		银武高速	崆峒区、华亭县	215.00	100.00	2011—2020 年	新建
	11		平崇灵高速	崆峒区、崇信县、灵台县	185.00	80.00	2011—2020 年	新建
	12		平定高速	静宁县、崆峒区、泾川县	110.00	45.00	2011—2020 年	新建
	13		庄静高速	庄浪、静宁	100.00	45.00	2011—2020 年	新建
	小计			<b>850.00</b>	<b>360.00</b>			
	14	S218 线静庄路	庄浪县、静宁县	69.00	28.00	2011—2020 年	改扩建	
	15	Y126 庄浪至隆德	庄浪县	18.00	7.00	2011—2020 年	改扩建	

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用地情况		用地时间	备注
				总计	耕地		
公路	16	S304 华亭过境段	华亭县	10.00	3.00	2011—2020 年	改扩建
	17	X044 崇信至白水	崇信县、崆峒区	12.00	5.00	2011—2020 年	改扩建
	18	铜城至新窑	崇信县	35.00	12.00	2011—2020 年	新建
	19	312 改线	崆峒	75.00	36.00	2011—2020 年	改建
	20	什千路	灵台县	20.00	9.00	2011—2020 年	改扩建
	21	环城公路	华亭县	13.00	10.00	2011—2020 年	改扩建
	22	汭北路	华亭县	10.90	5.00	2010—2010 年	新建
	23	泾川至渗水坡	泾川、灵台	60.00	28.00	2010—2010 年	改扩建
		<b>小计</b>		<b>322.90</b>	<b>143.00</b>		
	24	路航仓储物流中心	崆峒区	30.00	20.00	2011—2020 年	新建
	25	华亭安口煤炭物流配送中心	华亭县	20.00	8.00	2011—2020 年	新建
	26	静宁庄浪农业物流中心	静宁县、庄浪县	20.00	12.00	2011—2020 年	新建
		<b>小计</b>		<b>70.00</b>	<b>40.00</b>		
		<b>合计</b>		<b>1750.40</b>	<b>799.00</b>		
	27	华能平凉电厂二期	崆峒区	20.00	15.00	2009—2010 年	新建
	28	崇信电厂一期	崇信县	74.00	54.15	2009—2010 年	进入崇信项目区
	29	华亭电厂二期	华亭县	20.00	10.00	2011—2020 年	新建
	30	华能平凉电厂三期	崆峒区	25.00	17.00	2011—2020 年	新建
	31	灵台电厂	灵台县	70.00	50.00	2011—2020 年	进入灵台项目区
	32	崇信电厂二期	崇信县	55.00	45.00	2011—2020 年	进入崇信项目区

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用地情况		用地时间	备注	
				总计	耕地			
能源	电力	33	华能庄浪燃煤电厂	庄浪县	45.00	20.00	2011—2020年	新建
		34	崇信电厂三期	崇信县	57.00	45.00	2011—2020年	进入崇信项目区
		35	750kv 输变电	崆峒	20.00	10.00	2011—2020年	新建
		36	1000 伏平凉特高压输变电工程	崆峒区	1.00	0.50	2011—2020年	新建
		37	新建 330 千伏灵台输变电工程	灵台县	5.00	2.50	2011—2020年	新建
		38	新建 330 千伏华亭输变电工程	华亭县	5.00	2.50	2011—2020年	新建
		39	新建 110 千伏李店送变电工程	静宁县	1.50	0.75	2011—2020年	新建
		40	新建 110 千伏峡门送变电工程	崆峒区	1.50	0.75	2011—2020年	新建
		41	新建 330 千伏崇信输变电工程	崇信县	5.00	2.50	2011—2020年	新建
		42	新建 110 千伏花所送变电工程	崆峒区	1.50	0.75	2009—2010年	新建
		43	新建 110 千伏泾明送变电工程	泾川县	1.50	0.75	2009—2010年	新建
		44	新建 110 千伏灵台送变电工程	灵台县	1.50	0.75	2009—2010年	新建
		45	新建 110 千伏崇信送变电工程	崇信县	1.50	0.75	2011—2020年	新建
		46	新建 110 千伏平凉工业园区送变电工程	崆峒区	1.50	0.75	2011—2020年	新建
		47	新建 110 千伏邵寨送变电工程	灵台县	1.00	0.50	2011—2020年	新建
		48	新建 800 千伏平凉直流输变电工程	崆峒区	20.00	10.00	2011—2020年	新建
		49	新建 330 千伏静宁输变电工程	静宁县	4.00	2.00	2011—2020年	新建
		50	新建 110 千伏崇信赤城送变电工程	崇信县	1.50	0.75	2011—2020年	新建
		51	新建 110 千伏庄浪南湖送变电工程	庄浪县	1.50	0.75	2011—2020年	新建
		52	新建 110 千伏华亭东华送变电工程	华亭县	1.20	0.60	2011—2020年	新建
		小计		<b>441.70</b>	<b>294.00</b>			

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用地情况		用地时间	备注	
				总计	耕地			
陇东能源化工基地	53	崆峒项目区	崆峒区	224.00	115.00	2011—2020年	新建	
	54	泾川项目区	泾川县	197.50	105.00	2011—2020年	新建	
	55	灵台项目区	灵台县	275.40	155.00	2011—2020年	新建	
	56	华亭项目区	华亭县	137.00	50.00	2011—2020年	新建	
	57	崇信项目区	崇信县	191.00	55.00	2011—2020年	新建	
		<b>小计</b>		<b>1024.90</b>	<b>480.00</b>			
	其他项目	58	平凉峡门煤矿	崆峒区	20.00	10.00	2011—2020年	新建
		59	煤炭基地开发	崆峒区	150.00	100.00	2011—2020年	进入崆峒项目区
		60	赤城南部煤田开发	崇信县	20.00	10.00	2011—2020年	进崇信项目区
		61	赤城煤田开发	崇信县	20.00	10.00	2011—2020年	进崇信项目区
		62	周寨南部煤田	崇信县	20.00	10.00	2011—2020年	进崇信项目区
		63	大柳煤矿	崇信县	9.00	4.50	2011—2020年	进崇信项目区
		64	新窑煤气化工厂	崇信县	20.00	10.00	2011—2020年	进崇信项目区
		65	新窑选煤厂	崇信县	15.00	7.50	2011—2020年	进崇信项目区
		66	新窑矿区选煤厂	崇信县	7.00	3.50	2011—2020年	进崇信项目区
		67	新窑煤炭货运中心	崇信县	4.00	2.00	2011—2020年	进崇信项目区
		68	崇信县三矿改扩建	崇信县	5.00	2.50	2011—2020年	进崇信项目区
		69	邵寨煤田开发	灵台县	33.00	23.00	2011—2020年	加入灵台项目区
		70	梁家庄煤矿建设	灵台县	20.00	10.00	2011—2020年	新建
		71	马家沟煤矿建设	灵台县	20.00	10.00	2011—2020年	新建

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用地情况		用地时间	备注
				总计	耕地		
	72	华煤集团公司山寨矿选煤厂	华亭县	4.00	2.00	2011—2020年	新建
	73	2X60万千瓦煤矸石电厂二期	华亭县	19.00	9.00	2011—2020年	已进华亭项目区
	74	崆峒石油开采	崆峒区	20.00	10.00	2011—2020年	新建
	75	泾川石油开采	泾川县	46.52	23.50	2011—2020年	新建
	76	西气东输二线附属工程	泾川县	10.00	5.00	2011—2020年	新建
	77	西气东输	灵台县	5.00	2.00	2011—2020年	新建
	78	生物质热电厂	灵台县	100.00	30.00	2011—2020年	已进灵台项目区
	79	铁矿石无尾矿	庄浪县	10.00	2.00	2011—2020年	新建
	80	铅、锌选矿厂	庄浪县	5.00	1.00	2011—2020年	新建
	81	崆峒七府活畜交易市场	崆峒	57.47	30.00	2011—2020年	新建
	82	华亭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	华亭	2.50	2.50	2010—2020年	新建
	83	蔬菜交易市场	华亭	4.00	4.00	2010—2011年	新建
			<b>小计</b>		<b>646.49</b>	<b>334.00</b>	
		<b>合计</b>		<b>2113.09</b>	<b>1108.00</b>		
水库	84	庄浪阳川拦河闸	庄浪县	8.00	2.40	2011—2020年	新建
	85	泾川朱家涧水库	泾川县	30.00	9.00	2011—2020年	新建
	86	华亭后河水库	华亭县	30.00	9.00	2011—2020年	新建
	87	崆峒兔里坪水库	崆峒区	26.60	9.00	2011—2020年	新建
	88	泾川县盘口水库	泾川县	17.00	5.10	2011—2020年	新建
	89	崇信县庙台水库	崇信县	17.00	5.10	2011—2020年	新建

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用地情况		用地时间	备注	
				总计	耕地			
水利设施	90	华亭石堡子水库	华亭县	27.00	8.10	2009—2010年	新建	
	91	灵台县新集水库	灵台县	7.00	2.10	2011—2020年	新建	
	92	崇信县梁胡同水库	崇信县	7.00	2.10	2011—2020年	新建	
	93	竹林寺水库	庄浪县	7.00	2.10	2011—2020年	新建	
	94	崇信铜城水库	崇信县	8.00	2.40	2009—2010年	新建	
	95	静宁北峡拦河闸	静宁县	5.00	1.50	2011—2020年	新建	
	96	华亭县王峡口水库扩建工程	华亭县	7.00	2.00	2011—2020年	扩建	
	97	庄浪试雨水库	庄浪县	7.00	2.10	2011—2020年	新建	
	98	灵台县涧河水库	灵台县	6.00	1.80	2011—2020年	新建	
	99	庄浪梁河水库	庄浪县	6.00	1.80	2011—2020年	新建	
	100	灵台县梨园水库	灵台县	6.00	1.80	2011—2020年	新建	
	101	崆峒水库改扩建工程	崆峒区	2.00	0.00	2011—2020年	扩建	
		<b>小计</b>		<b>223.60</b>	<b>67.40</b>			
	堤防	102	崆峒区平镇桥至化所段堤防治理工程	崆峒区	11.00	3.30	2011—2020年	新建
		103	庄浪水洛河干支流河堤治理工程	庄浪县	16.00	4.80	2009—2010年	新建
		104	崆峒区大岔河至平镇桥段河堤治理工程	崆峒区	4.50	1.35	2009—2010年	新建
		105	静宁葫芦河干支流河堤治理工程	静宁县	12.00	3.60	2011—2020年	新建
		106	泾川县王村至县城段河堤治理工程	泾川县	11.50	3.45	2009—2010年	新建
		107	庄浪水洛河干支流河堤治理工程	庄浪县	8.00	2.40	2011—2020年	新建
108		崇信汭河堤防工程	崇信县	11.50	3.45	2009—2010年	新建	

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用地情况		用地时间	备注
				总计	耕地		
	109	庄浪葫芦河干支流河堤治理工程	庄浪县	10.00	3.00	2009—2010年	新建
	110	崇信纳河提防工程（二期）	崇信县	8.50	2.55	2011—2020年	新建
	111	静宁葫芦河干支流河堤治理工程	静宁县	7.50	2.25	2009—2010年	新建
	112	泾川县黑河七千关至梁河段河堤治理工程	泾川县	6.50	1.95	2009—2010年	新建
	113	灵台达溪河中台至城管村段河堤治理工程	灵台县	5.50	1.65	2009—2010年	新建
	114	泾川县城至罗汉洞段河堤治理工程	泾川县	4.00	1.20	2011—2020年	新建
	115	华亭纳河提防工程（二期）	华亭县	4.00	1.20	2011—2020年	新建
	116	崇信黑河提防工程（二期）	崇信县	3.50	1.05	2011—2020年	新建
	117	泾川洪河柳王至景村段河堤治理工程	泾川县	3.50	1.05	2009—2010年	新建
	118	华亭纳河提防工程	华亭县	3.50	1.05	2009—2010年	新建
	119	崇信黑河提防工程	崇信县	2.50	0.75	2009—2010年	新建
	120	泾川县纳河枣林至瑞河口段河堤治理工程	泾川县	2.50	0.75	2009—2010年	新建
	121	泾川县黑河梁河段河堤治理工程	泾川县	2.50	0.75	2011—2020年	新建
	122	泾川洪河柳王段河堤治理工程	泾川县	2.50	0.75	2011—2020年	新建
	123	庄浪葫芦河干支流河堤治理工程	庄浪县	1.50	0.45	2011—2020年	新建
		<b>小计</b>		<b>142.50</b>	<b>42.75</b>		
	124	崆峒区泾河灌区续建与改造工程	崆峒区	3.50	2.10	2011—2020年	改扩建
	125	庄浪县水洛河灌区续建与节水改造工程	庄浪县	2.30	1.38	2011—2020年	改扩建
	126	泾川县泾庆灌区续建与节水改造工程	泾川县	2.20	1.32	2011—2020年	改扩建
	127	崇信南部塬区灌溉工程	崇信县	2.10	1.26	2011—2020年	新建

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用地情况		用地时间	备注
				总计	耕地		
灌溉水利工程	128	庄浪竹林寺灌区	庄浪县	2.10	1.26	2011—2020年	新建
	129	崆峒区白庙灌区续建与改造工程	崆峒区	2.00	1.20	2011—2020年	改扩建
	130	静宁县东峡灌区续建和节水改造工程	静宁县	2.00	1.20	2011—2020年	改扩建
	131	崇信北部塬区灌溉工程	崇信县	2.00	1.20	2011—2020年	新建
	132	庄浪红崖湾灌区	庄浪县	2.00	1.20	2011—2020年	新建
	133	泾川黑河灌区	泾川县	1.50	0.90	2011—2020年	新建
	134	静宁鞍子山灌区	静宁县	1.50	0.90	2011—2020年	新建
	135	泾川北塬节水灌溉工程	泾川县	1.00	0.60	2011—2020年	新建
	136	崆峒区北干渠灌区续建改造工程	崆峒区	0.80	0.48	2011—2020年	扩建
	137	灵台黑河横渠灌区改造工程	灵台县	0.80	0.48	2011—2020年	新建
	138	灵台塬区灌溉工程改扩建工程	灵台县	0.80	0.48	2011—2020年	扩建
	139	静宁县葫芦河小灌区改扩建工程	静宁县	0.20	0.12	2011—2020年	扩建
	140	静宁县渭河北岸小灌区改扩建	静宁县	0.20	0.12	2011—2020年	扩建
	141	华亭县小灌区改造工程	华亭县	0.16	0.10	2011—2020年	扩建
	142	华亭向阳渠改扩建工程	华亭县	0.16	0.10	2011—2020年	扩建
	143	崆峒区颀河灌区续建与节水改造工程	崆峒区	0.15	0.09	2009—2010年	扩建
	144	庄浪县阳川灌区续建与节水改造	庄浪县	0.15	0.09	2009—2010年	扩建
	145	静宁县甘渭川灌区续建和节水改造工程	静宁县	0.15	0.09	2011—2020年	扩建
146	静宁县张峡灌区续建和节水改造工程	静宁县	0.15	0.09	2011—2020年	扩建	
147	华亭小川灌区改扩建工程	华亭县	0.15	0.09	2011—2020年	扩建	
148	静宁县北岔集灌区续建和节水改造工程	静宁县	0.14	0.08	2011—2020年	扩建	



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用地情况		用地时间	备注
				总计	耕地		
	149	泾川县洪河灌区续建与节水改造工程	泾川县	0.10	0.06	2009—2010年	扩建
	150	灵台县达溪河灌区续建与节水改造工程	灵台县	0.10	0.06	2009—2010年	扩建
	151	崇信县崇丰灌区续建与节水改造工程	崇信县	0.10	0.06	2011—2020年	扩建
		<b>小计</b>		<b>28.51</b>	<b>17.11</b>		
		<b>合计</b>		<b>394.61</b>	<b>127.26</b>		
旅游项目	152	太统国际休闲度假中心	崆峒区	50.00	31.00	2011—2020年	新建
	153	崆峒古镇·佛缘禅院建设项目(崆峒古镇二期工程)	崆峒区	30.00	15.00	2011—2020年	进入西区旅游区
	154	崆峒山景区扩建项目	崆峒区	20.00	1.00	2011—2020年	新建
	155	崆峒古镇·千年儒府建设项目	崆峒区	30.00	15.00	2011—2020年	进入西区旅游区
	156	龙隐寺景区开发建设项目	崆峒区	10.00	4.00	2011—2020年	新建
	157	王母宫景区综合开发项目	泾川县	4.00	0.00	2011—2020年	新建
	158	大云寺景区开发项目	泾川县	6.50	4.00	2011—2020年	新建
	159	田家沟生态风景区二期开发项目	泾川县	4.00	1.00	2011—2020年	新建
	160	温泉度假村开发建设项目	泾川县	7.50	5.00	2011—2020年	新建
	161	完颜民俗村景区开发项目	泾川县	6.00	3.00	2011—2020年	新建
	162	红二十五军长征革命胜利纪念地四坡战役开发项目	泾川县	5.00	2.50	2011—2020年	新建
	163	南石窟寺—王母宫旅游景区开发项目	泾川县	10.00	0.00	2011—2020年	新建
	164	百里石窟长廊保护开发项目	泾川县	6.00	2.00	2011—2020年	新建
	165	灵台县皇甫谧资源开发项目	灵台县	9.00	4.50	2011—2020年	新建
166	文王画卦山旅游景区建设项目	灵台县	3.00	0.50	2011—2020年	新建	

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用地情况		用地时间	备注
				总计	耕地		
	167	灵台县民俗休闲农业旅游观光项目	灵台县	10.00	5.00	2011—2020年	新建
	168	龙泉寺-五龙山综合开发项目	崇信县	10.00	4.00	2011—2020年	新建
	169	莲花台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华亭县	7.50	1.00	2011—2020年	新建
	170	莲花台景区综合开发项目	华亭县	15.00	2.00	2011—2020年	新建
	171	石拱寺、海龙洞景区开发项目	华亭县	5.00	0.50	2011—2020年	新建
	172	关山旅游区游客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华亭县	5.00	2.00	2011—2020年	新建
	173	麻庵农耕民俗文化旅游建设项目	华亭县	5.00	3.00	2011—2020年	新建
	174	云崖寺景区开发	庄浪县	12.00	3.00	2011—2020年	新建
	175	紫荆山—二郎山生态公园景区开发	庄浪县	65.00	1.50	2011—2020年	已进入县城区
	176	朝那湫—陈家洞景区开发	庄浪县	7.50	2.50	2011—2020年	新建
	177	庄浪梯田—赵墩沟生态梯田景区开发	庄浪县	4.00	3.00	2011—2020年	新建
	178	界石铺红色旅游综合开发项目	静宁县	7.50	4.50	2011—2020年	新建
	179	大地滩生态农业观光园项目	静宁县	6.00	2.50	2011—2020年	新建
	180	成纪文化城综合开发项目	静宁县	4.50	3.00	2011—2020年	新建
	181	古成纪遗址暨休闲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静宁县	8.00	4.50	2011—2020年	新建
	182	东峡湿地综合开发保护项目	静宁县	8.00	3.50	2011—2020年	新建
		<b>合计</b>		<b>381.00</b>	<b>134.00</b>		
<b>总计</b>				<b>4639.10</b>	<b>2168.26</b>		

表 14 平凉市规划期间工业园用地汇总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名称	项目所在地	规划规模	建设规模	用地情况		用地时间	备注
					总计	耕地		
1、陇东能源化工基地	华亭项目区	华亭县	500.00	355.00	137.00	50.00	2009—2020 年	新建
	崇信项目区	崇信县	450.00	421.00	191.00	55.00	2009—2020 年	新建
	崆峒项目区	崆峒区	400.00	385.00	224.00	115.00	2009—2020 年	新建
	泾川项目区	泾川县	450.00	397.00	197.50	105.00	2009—2020 年	新建
	灵台项目区	灵台县	450.00	430.00	275.40	155.00	2009—2020 年	新建
	小计	-	<b>2250.00</b>	<b>1988.00</b>	<b>1024.90</b>	<b>480.00</b>		
1	平凉工业区	崆峒区	1500.00	1171.00	323.25	160.00	2009—2020 年	进中心城区
2	华亭工业园区	华亭县	500.00	355.00	137.00	50.00	2009—2020 年	与华亭项目区两园合一
3	静宁工业园区	静宁县	400.00	332.00	176.50	75.00	2009—2020 年	进入县城
4	泾川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泾川县	320.00	291.20	167.50	90.00	2009—2020 年	进入县城
5	崇信工业集中区	崇信县	220.00	198.00	82.65	25.00	2009—2020 年	已进小城镇
6	庄浪工业集中区	庄浪县	350.00	308.99	155.50	70.00	2009—2020 年	进入县城
7	灵台工业集中区	灵台县	250.00	200.74	65.00	35.00	2009—2020 年	进入县城
8	华亭工业建材区	华亭县	200.00	187.50	74.50	25.00	2009—2020 年	已进小城镇
9	静宁工业集中区	静宁县	200.00	186.50	91.50	40.00	2009—2020 年	新建
10	陕甘宁革命老区振兴项目区	静宁县	100.00	100.00	75.00	35.00	2009—2020 年	新建
合计	-	-	<b>4040.00</b>	<b>3330.93</b>	<b>1348.40</b>	<b>605.00</b>	-	

表 15 土地整治重点项目规划表

单位：公顷

序号	项目名称	位置	规模	新增耕地	建设时间
1	崆峒区北部塬区土地复垦整理项目	寨河、白庙、草峰、索罗	1000.00	310.00	2009-2015
2	崆峒区南部塬区土地复垦整理项目	峡门、大寨	280.00	85.00	2009-2020
3	泾川县国家级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土地整理项目	柳寨、纳丰	735.00	50.00	2009-2012
4	泾川荔堡塬土地复垦整理项目	荔堡、丰台	200.00	60.00	2011-2020
5	灵台什字塬土地复垦整理项目	什字、朝那、独店、西屯	1950.00	550.00	2011-2020
6	灵台邵寨塬土地复垦整理项目	邵寨、新开	1000.00	235.00	2011-2020
7	灵台蒲窝塬土地复垦整理项目	蒲窝	900.00	165.00	2011-2020
8	黄寨塬土地复垦整理项目	黄寨、柏树	700.00	200.00	2011-2020
9	黄花塬土地复垦整理项目	黄花、木林	250.00	75.00	2011-2020
10	华亭蒋家塬土地复垦整理项目	马峡镇、西华镇、砚峡乡、策底镇	600.00	105.00	2009-2015
11	华亭安口老矿土地复垦整理项目	安口	200.00	75.00	2009-2015
12	庄浪南部土地复垦整理项目	韩店、盘安	600.00	150.00	2009-2015
13	贾河土地复垦整理项目	静宁县	240.00	70.00	2011-2020
14	原安土地复垦整理项目	静宁县	150.00	35.00	2011-2020
15	泾河滩涂开发项目	崆峒区	310.00	200.00	2011-2020
16	达溪河滩涂开发项目	灵台县	230.00	90.00	2011-2020
17	纳河流域土地开发项目	崇信县	70.00	45.00	2011-2020
18	山寨乡土地开发项目	华亭县	100.00	70.00	2011-2020
19	水洛河滩涂开发项目	庄浪县	120.00	55.00	2009-2012
20	葫芦河滩涂开发项目	庄浪县、静宁县	335.00	255.00	2011-2020
合计			9970.00	2880.00	

表 16 地震灾后重建城镇工矿建设用地规划表

单位：公顷

区 域	城镇（含工矿）用地		
	总用地	农用地	耕地
平凉市	120.59	60.53	52.79
崆峒区	70.57	35.09	35.09
泾川县	34.86	10.78	2.54
灵台县	0.50	0.00	0.50
崇信县	0.00	0.00	0.00
华亭县	0.00	0.00	0.00
庄浪县	0.00	0.00	0.00
静宁县	14.66	14.66	14.66

表 17 地震灾后重建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规划表

单位：公顷

区 域	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灾后重建安置用地）			
	安置户数	每户用地标准	总用地	耕地
平凉市	4153	0.2063	192.71	171.06
崆峒区	490	0.0267	51.49	38.8
泾川县	713	0.0267	26.87	19.01
灵台县	1244	0.0267	33.9	33.9
崇信县	454	0.0331	15.02	14.79
华亭县	184	0.0267	4.91	4.91
庄浪县	669	0.0333	22.3	22.3
静宁县	399	0.0331	38.22	37.35